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

年产 286 万只包装盒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7D69DX1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查询、下载报告、办理年报、变更信息

名称 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金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霞街66号发展大厦5号楼606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7D69DX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产286万只包装盒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洪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343506330168，信用编号BH0034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苏洪军（信用编号BH00344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师证书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6330168
File No.:

姓名: 苏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5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38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高新区[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单元上江街坊、核心片区蒲州单元蒲州街坊、核心片区黄屿单元上江东街坊、状蒲片区开发区东单元、状蒲片区农业示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 温州市高新区 ZP-04-C-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0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房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搬迁承诺书

附件 11 果冻胶 MSDS

附件 12 洗车水 MSDS

附件 13 油墨 MSDS

附件 14 白乳胶 MSDS

附件 15 租赁、转让工业用地入驻项目备案表

附件 16 场所使用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只包装盒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建辉	联系方式	1356624106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4 分 19.880 秒, 27 度 57 分 47.4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6.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项目名称：温州市高新区[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单元上江街坊、核心片区蒲州单元蒲州街坊、核心片区黄屿单元上江东街坊、状蒲片区开发区东单元、状蒲片区农业示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审批时间：2016年6月13日（温政函〔2016〕82号）</p> <p>规划项目名称：温州市高新区ZP-04-C-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规划审批时间：2020年6月9日（温政函[2020]54号文件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温州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2017年修订）》符合性</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21号，根据温州市高新区[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单元上江街坊、核心片区蒲州单元蒲州街坊、核心片区黄屿单元上江东街坊、状蒲片区开发区东单元、状蒲片区农业示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7），本项目选址地块规划为其他非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从事纸质包装盒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现状用地要求。今后政府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产转型或搬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21</p>		

析号，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范围内，不在《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温州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符合到2020年，温州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的大气质量底线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水和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3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该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2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303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一、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根据场所使用证明（详见附件 16），项目所在地现状属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盒，属于“纸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铸造、印染、造纸、制革等高能耗、高污染的淘汰类加工制造业。项目所在地区已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项目不涉及农用地。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迁建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准入清单要求。

1.2.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则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鼓励类，即为允许类。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3、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文）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包装盒制造项目，本项目胶印油墨无明显挥发性成分，另根据《GB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故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含量油墨；使用的果冻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白乳胶符合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烯酯类（其他）50g/L 限值；本项目所用清洁剂符合清洁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洁剂 900g/L 限值，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改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430001），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属于包装盒制造项目，实施 VOCs 的 1 倍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采用无水胶印工艺。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	项目不使用涂料。	/

	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胶印油墨无明显挥发性成分，另根据《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故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含量油墨；使用的果冻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白乳胶符合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脂类（其他）50g/L 限值；本项目所用清洁剂符合清洁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洁剂 900g/L 限值。	符合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不涉及	/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印刷、擦拭废气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90%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将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进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

(2) 《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包装印刷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 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 到 2019 年底前, 低(无)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符合
		2	采用先进印刷工艺。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 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在塑料软包装领域, 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	本项目采用无水胶印工艺,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印油墨、胶黏剂。	符合

		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在纸制品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控制风速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相关规定，不低于 0.5m/s。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印刷墨槽（上墨区）、涂机头及其他产生高浓度 VOCs 的工序采用局部密闭收集废气，确定吸气口位置、大小、风速时，防止有害气体外逸，并避免物料被抽走，应使密闭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密闭空间补风口（缝隙）风速>0.5m/s，不能将工人封闭在内。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印油墨，不涉及产生高浓度 VOCs 工序，印刷、擦拭废气配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85%。	符合
	5	生产工序的加料桶应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存放。	本项目加料桶位于印刷机上方集气罩集气范围内，结束生产后密闭存放。	符合
	6	印刷色组烘箱及其他具备改造条件的烘箱，要实施减风增浓改造，保持烘箱内微负压，确保 VOCs 有效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烘箱。	/
	7	产生高浓度 VOCs 印刷（如凹版印刷）生产线顶部应采用半密闭收集废气，合理设置多个吸风口，风速大小以半密闭区域内废气不外逸为宜；产生低浓度 VOCs 印刷（如平版印刷）生产设施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废气。	本项目采用油墨 VOCs 含量较低，为低 VOCs 印刷，且印刷工序配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8	调墨、配料等应在密闭、半密闭小空间，密闭区域换风次数不少于 40 次/h；半密闭区域开口处风速不低于 0.5m/s。	不涉及	/
	9	对油墨、溶剂等转运、储存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使用后的油墨桶（罐）及稀释剂、洗车水、润版液桶（罐）应及时密封，擦车布也应保存在密闭桶内。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使用后的油墨和洗车水桶加盖密闭储存。	符合
	10	车间整体密闭的，应首先对产生高浓度 VOCs 的生产工序、设备等主要环节采取局部密闭收集废气等措施，车间内换风次数不少于 40 次/h。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高浓度 VOCs 的生产工序。	符合
	11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不涉及	/
	废气输送	12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拟按要求执行。
13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15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治理	16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的平版印刷（纸张印刷）等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溶剂型油墨（含稀释剂等）2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凹版印刷及年使用溶剂型油墨（含稀释剂等）20 吨及以上的企业，可采用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油墨，用量在 20 吨及以下，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有机废气。	符合
		17	活性炭吸附。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处理，吸附设施的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进入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应控制在 40°C 以内。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排放	18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可参照国家《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若国家、省印发印刷行业废气排放标准，则执行印发的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19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	符合
		20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21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22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23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24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账,记录内容包括:①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②吸附剂、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④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⑤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原辅材料记录	25	企业应按日记录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格式见附表。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正在编制环评,及时执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拟将印刷、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尽量减少开口	符合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使用后的油墨和洗车水桶加盖密闭储存。	符合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明管收集。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洁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根据 MSDS 本项目胶印油墨无明显挥发性成分,另根据《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故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含量油墨;使用的果冻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白乳胶符合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其他) 50g/L 限值;本项目所用清洁剂符合清洁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洁剂 900g/L 限值。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储存在原材料车间,转移和	符合

		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密封。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储存在原材料车间, 转移和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密封。本项目不含高 VOCs 含量废水。本项目对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优先采用底部装方式。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无水胶印印刷工艺。	符合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7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8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符合
	9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且去除效率为 90%。根据 MSDS 本项目胶印油墨无明显挥发性成分，另根据《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故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含量油墨。	符合
	10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建成后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11	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洁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根据 MSDS 本项目胶印油墨无明显挥发性成分，另根据《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故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含量油墨。	符合
	12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项目采用无水胶印工艺，使用油墨为环境友好型。	符合
	13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洁剂等含 VOCs 物料储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储存在原材料车间，转移和	符合

		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洁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密封；项目不涉及调配工序。	
	14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印刷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治理台账记录要求	15	主要产品印刷量等生产基本信息。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建成落实后符合
	16	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稀释剂、清洁剂、润版液、胶粘剂、复合胶、光油、涂料等）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		
	18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		
	19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在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文）、《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是一家从事包装盒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平路 23 号，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0〕91 号），详见附件 5，并于 2021 年 4 月 3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6。

现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租赁温州亚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的现有厂房生产，总租赁面积 2506.69m²，迁建投产后，变更部分生产设备，新增覆膜工艺，产能保持年产 286 万只包装盒不变。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由业主单位自筹。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应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2、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501.338	印刷、压痕区、切纸、开槽、成品仓库、综合办公室
		2F	501.338	原料仓库、车间办公室
		3F	501.338	贴角、礼盒成型、打包、成品仓库、车间办公室
		4F	501.338	压痕、烫金、贴海绵、覆膜、成型、海绵仓库、车间办公室
		5F	501.338	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车间办公室
辅助工程	/	/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接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内容

	供电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排放，输送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处置	残次品、边角料、废印刷版、废烫金纸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储运工程	存储	危废暂存间依托车间，位于厂区 1F 西北侧。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系统依托租用企业管网，生活污水经依托租用企业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1.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年加工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包装盒	万只/年	286	286	0

2.1.4、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白板纸	t/a	/	400	400	0	/
2	铜版纸	t/a	/	50	50	0	/
3	BO 系列油墨	t/a	2.5kg/桶	5	5	0	厂区最大储存量 0.5t，外购已调制油墨，无需另外调配
4	洗车水	t/a	10kg/桶	3	3	0	厂区最大储存量 0.1t
5	白乳胶	t/a	10kg/桶	3	0.5	-2.5	厂区最大储存量 0.1t
6	果冻胶	t/a	25kg/桶	3	5.5	+2.5	厂区最大储存量 0.5t
7	烫金纸	t/a	/	0.5	0.5	0	/
8	内饰品	t/a	/	1	1	0	纸卡、海绵等，用于包装盒内部装饰
9	抹布	t/a	/	0	0.8	+0.8	蘸洗车水使用
10	干膜	t/a	/	0	1	+1	/
11	印刷版	片/a	/	0	3000	+3000	/
12	透明胶	t/a	/	0	0.5	+0.5	贴角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建设内容

(1) 果冻胶

根据《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其主要成分为明胶、糖浆、甘油、消泡剂、抗氧化剂和水，其中消泡剂和抗氧化剂含量均小于 0.5%，是一种水基型胶黏剂。果冻胶广泛应用于酒盒、鞋盒等的制造，具有固化速度快、令纸板硬度提高的特点，只适用于具有加热设备的高速机械化作业的半自动及全自动制盒机器。

表 2-4 果冻胶主要组分

名称	用量 (t/a)	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	含量 (t/a)	备注
果冻胶	5.5	明胶	20%~50%	35	1.925	固体份
		糖浆	20%~40%	30	1.65	非挥发份
		甘油*	5%~15%	10	0.55	非挥发份
		消泡剂	0.01%~0.05%	0.01	0.00055	非挥发份
		抗氧化剂	0.1%~0.5%	0.1	0.0055	非挥发份
		水	20%~30%	24.89	1.36895	/
		合计			100	5.5

注*按照理化性质甘油沸点 290，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定义，VOCs 是在常温下，沸点 50℃ 至 260℃ 的各种有机化合物。甘油不是挥发性有机物。

表 2-5 果冻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符合性分析

胶黏剂种类		限量值/ (g/L) ≤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基型胶黏剂	其他	50	根据 MSDS (附件 11) 本项目果冻胶无明显挥发性成分，满足 ≤ 50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黏剂	符合

(2) BO 系列油墨

本项目采用 BO 系列油墨，为单张胶印油墨，外观为半流体状，油脂味、密度 0.9-1.2mg/m³、闪点 132℃，难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根据《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油墨的主要成分为松香改性酚醛树脂、植物油、高沸点石油溶剂、颜料、助剂，为植物基油墨，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中推广使用的“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表 2-6 BO 系列油墨主要组分

名称	用量 (t/a)	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	含量 (t/a)	备注
胶版印刷油墨	5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	35	1.75	固体份
		植物油	20%~30%	30	1.5	非挥发份
		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	15	0.75	非挥发份
		颜料	10%~25%	17	0.85	非挥发份

	助剂	1%~5%	3	0.15	非挥发份
	合计		100	5	/

注*按照理化性质高沸点石油溶剂沸点 270，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VOCs 是在常温下，沸点 50℃至 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故本项目高沸点石油溶剂不是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油墨为胶印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对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7 油墨符合性分析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根据 MSDS 本项目胶印油墨无明显挥发性成分，另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故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含量油墨	符合

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 3 台印刷机，采用单面印刷模式，平均每张盒体面纸、盒盖面纸的面积为 0.432m²，则本项目面纸总面积约为 123.552 万 m²。根据估算，印刷面积约为包装盒总面积的 60%。印刷厚度约 8μm，油墨密度以 0.9kg/L 计，油墨含固率以 97%计。考虑油墨在墨辊、印版等之间会有一定的损耗，因此上墨率以 98%计；则本项目油墨理论用量详见下表。

表 2-8 油墨用量核算表

包装盒总面积（万 m ² ）	印刷面积占比（%）	印刷面积（万 m ² ）	印刷厚度（μm）	油墨密度（g/cm ³ ）	油墨含固率（%）	上墨率（%）	油墨理论用量（t/a）
123.552	60%	61.776	8	0.9	97	98	4.68

由产能核算可知，企业提供的油墨和稀释剂用量与理论消耗量基本匹配。实际生产中上墨厚度和上墨率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本报告仍按照企业提供的油墨用量进行后续分析。

（3）洗车水

洗车水是用来清洗印刷机油墨的，印刷机在换油墨之前，要用到洗车水来洗掉油墨。本项目使用洗车水闪点 60℃。清洗剂主要组分详见下表。

表 2-9 洗车水主要组分

名称	用量（t/a）	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含量（t/a）	备注
洗车水	3	磷系阻燃剂	5%~10%	10	0.3	固体份
		橡胶防老剂	3%~5%	5	0.15	固体份
		低芳烃溶剂	50%~60%	50	1.5	挥发份

	稳定剂	5%~10%	10	0.3	固体份
	消泡剂	5%~10%	10	0.3	固体份
	表面活性剂	10%~15%	15	0.45	固体份
	合计		100	3	/

表 2-10 洗车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限值		限量值/ (g/L) ≤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有机溶剂清洁剂	VOC 含量/ (g/L) ≤	900	根据清洁剂 MSDS 报告 (附件 12),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 50%, 产品密度按 0.78±0.1g/c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0.39g/cm ³ , 390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 ≤900g/L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20	根据清洁剂 MSDS, 本项目不含所列物质	符合
	甲醛/ (g/kg) ≤	—	—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2	根据清洁剂 MSDS, 本项目不含所列物质	符合

注: 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4) 白乳胶

别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 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 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主要为聚醋酸乙烯酯、水, 以及其它多种助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 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表 2-11 白乳胶成分表

类型	成分	含量 (%)	取值 (%)	备注
白乳胶	水	>45	59	非挥发分
	聚乙烯醇	4~7	5.5	非挥发分
	聚乙酸乙烯酯	10~50	35	非挥发分
	乙酸乙烯酯	<0.5	0.5	挥发分
	合计		100	/

表 2-12 白乳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符合性分析

胶黏剂种类		限量值/ (g/L) ≤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基型胶黏剂	其他	50	根据白乳胶 MSDS 报告(附件 14), 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0.5%, 产品密度按 1.10g/c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0.0055g/cm ³ , 5.5g/L; 满足 ≤50g/L, 根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为低 VOC 型胶黏剂	符合

2.1.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迁建后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见表 2-8。

表 2-13 迁建后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加量	位置
印刷	胶印机	台	3	3	0	1 楼车间
裁切	切纸机	台	3	3	0	1 楼车间 2 台、4 楼车间 1 台
压痕	压痕机	台	5	6	+1	1 楼车间 4 台、4 楼车间 2 台
上胶	过胶机	台	5	5	0	3 楼车间
成型	成型机	台	8	7	-1	3 楼车间 5 台、4 楼车间 2 台
开槽	开槽机	台	1	1	0	1 楼车间
烫金	烫金机	台	3	5	+2	4 楼车间
贴角	贴角机	台	3	4	+1	3 楼车间
覆膜	覆膜机	台	0	1	+1	4 楼车间
/	空压机	台	1	1	0	楼顶

印刷机产能核算：

迁建后，企业共设 3 台胶印机，根据印刷颜色的不同，平均每张面纸需一次印刷 2 次，每台印刷机设置转速为 1000 张/h，印刷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印刷机总产能为 360 万张/a。本项目预计规模为 286 万只包装盒，每个包装盒需印刷面纸按 1 张计，则本项目预计每年需印刷 286 万张面纸，印刷机符合生产要求。

2.1.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前，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产采用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迁建后，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产采用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平路 21 号，各生产车间功能分明，该项目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安全，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东北侧为兴平路，隔路为晨悦文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亚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南侧为绿地；西北侧为内河。



图 2-1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迁建后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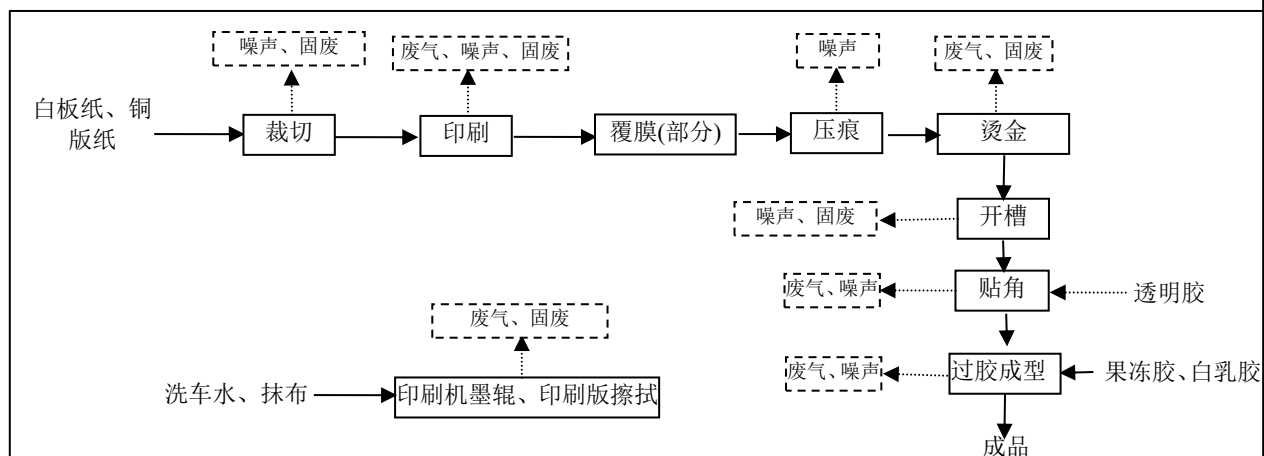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裁切：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切纸机对外购纸材裁切成特定尺寸。

印刷：项目采用胶版印刷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印刷，胶印油墨通过转辊印到纸板上，印刷需借助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印刷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印刷废气和设备噪声。此外，印刷后，如果需要更换油墨，则人工用抹布蘸取少量洗车水清洁印刷机车辊及印刷版，此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和废抹布。

覆膜：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覆膜处理，用覆膜机在印品的表面覆盖一层 0.012~0.020mm 厚的透明塑料薄膜而形成一种纸塑合一的产品加工技术，本项目覆膜工艺为预涂膜工艺，基本无废气产生。

压痕：利用压痕机将纸板压制出可供弯折的凹槽，便于后续的包装盒成型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烫金：根据客户需求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烫金处理。烫金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其原理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在合压作用下电化铝与烫印版、承印物接触，由于电热板的升温使烫印版具有一定的热量，电化铝受热熔性的染色树脂层和胶粘剂熔化，染色树脂层粘力减小，而特种热敏胶粘剂熔化后粘性增加，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载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烫印过程，本项目烫金工艺参数温度为 100~150℃，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噪声。

开槽：利用开槽机对纸板进行开 V 槽，便于后续的包装盒成型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

声及边角料。

贴角：利用贴角机给包装盒加上护角，加强包装边缘的支撑力或防止堆垛运输时发生碰撞，可加强纸质托盘的边缘和抗压能力。

过胶、成型：制盒机分为制作胚盒、面纸上胶及面纸包覆胚盒三部分。利用果冻胶将经过切纸压痕开槽后的纸板黏合折叠成胚盒，同时利用滚筒将果冻胶均匀涂抹于印刷压痕开槽后的面纸上，然后通过输送线将胚盒与涂胶后的面纸传送至面纸包覆区，使得面纸可以稳定粘结在盒体或盒盖的表面，再将盒盖与盒体进行手工组合，即可得到包装盒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2.2.2、迁建后项目污染源分析

表 2-14 污染因子汇总

时期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墨辊、印刷版擦拭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贴角、过胶成型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烫金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固废	裁切、开槽	残次品、边角料	纸
		印刷	废印刷版	印刷版
		印刷机墨辊、印刷版擦拭	废抹布	有机物、布等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有机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炭、有机物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袋等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原有企业基本概况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是一家从事包装盒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平路 23 号，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0〕91 号），详见附件 5，并于 2021 年 4 月 3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6，现已停产。

本环评根据已审批的环评文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对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

原有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2.3.2、原有项目情况

(1) 原有设备

原有设备详见表 2-13。

(2) 原辅料消耗

原有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3。

2.3.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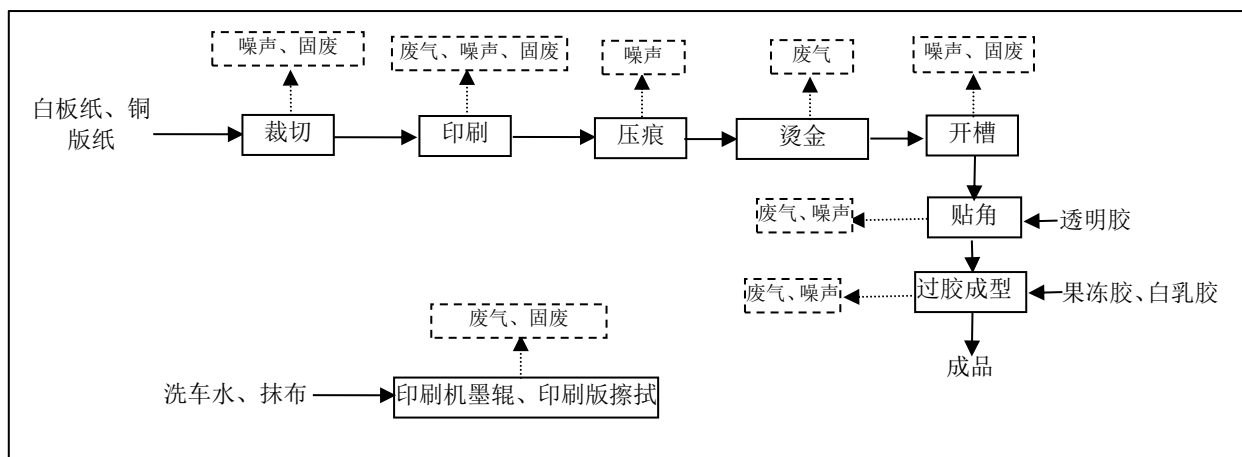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有生产工艺说明：

原有项目无覆膜工艺，其他生产工艺基本与迁建后一致，工艺说明详见迁建后生产工艺说明。

2.3.4、原有污染源强

原项目现已停产，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原环评及自主验收情况进行汇总，汇总表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840	840	/
	COD	0.42	0.042	达标
	氨氮	0.029	0.0042	达标
	总氮(原环评未分析, 补充)	0.059	0.013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124	0.783	达标
固体废弃物	废纸	3.0	0	达标
	废包装桶	0.7	0	达标
	废烫金纸	0.45	0	达标
	废洗车水	0.1	0	达标
	废抹布	0.8	0	达标
	废墨辊	0.05	0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活性炭	6.34	0	达标
废 UV 灯管	未核算	0	未分析
生活垃圾	10.5	0	达标

注：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根据环评进行计算，达标情况根据自主验收报告，自主验收时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2.3.5、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原环评审批情况，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42t/a，氨氮 0.0042t/a，VOCs0.783t/a，原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企业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2.3.6、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种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标准），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江。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产生量较少，实际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洗车水挥发废气			
	白乳胶废气			
固体废弃物	裁切	废纸	由物质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烫金	废烫金纸	由物质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擦拭设备	废洗车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原料使用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印刷	废墨辊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实际不产生废墨辊，产生的为废印刷版，经擦拭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未分析	迁建后需拆除 UV 处理装置，与 UV 处理装置一起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UV 灯管一般 3 年更换一次，实际企业 UV 灯管还未进行更换。

2.3.7、原项目验收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3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6），根据验收结论，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建成，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2.3.8、原项目排污登记情况

现有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HCR3A6R001Y），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7。

2.3.9、原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已停产，并已腾空设施，企业搬迁后，原址将不再生产，污染物即停止产生，对周边影响亦停止，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现有项目设备基本沿用原项目，新增设备重新购买，现有废气处理措施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但原环评未提及废 UV 灯管，本次报告对其进行补充，使用活性炭吸附碘值未达到 800mg/g。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中要求“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迁建后废气处理设施需拆除 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①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中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区域	污染因子	评价指标	浓度及标准值		是否达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温州市区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达标
		百分位数 (95%)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9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百分位数 (95%)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1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7	1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95%)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7	4000	达标

②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所属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mu\text{g}/\text{m}^3$	500	/	150	60
2	NO ₂		200	/	80	40
3	TSP		/	/	300	200
4	PM ₁₀		/	/	150	70
5	PM _{2.5}		/	/	75	35
6	臭氧	mg/m^3	200	160	/	/
7	CO		10	/	4	/

③达标性判断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 年均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NO₂、SO₂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瓯江 113）水功能区为温瑞塘河鹿城、瓯海、龙湾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为了解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对十字河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十字河监测断面定类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表 3-3 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时间	水质类别	定类指标
十字河	2023 年 3 月	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十字河	2023 年 2 月	Ⅲ	
十字河	2023 年 1 月	Ⅲ	
十字河	2022 年 12 月	Ⅲ	
十字河	2022 年 11 月	Ⅲ	
十字河	2022 年 10 月	Ⅲ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根据《水环境质量月报》，十字河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总体来说，水质符合功能要求。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从事包装盒制造，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已建成，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和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住宅、道路等，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石坦村	东南侧	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旺仔幼儿园	东南侧	435m	
	金色小镇	西南侧	255m	
	精英公寓	西南侧	427m	
	上庄村	北侧	320m	
	爱心幼儿园	北侧	368m	
	上庄顶呱呱幼儿园	北侧	445m	
	上庄小学	北侧	540m	
	文英家园	北侧	305m	
	华鸿艺墅	东北侧	265m	
	南新佳苑	东北侧	180m	
	东鑫大厦	东北侧	460m	
	嘉华幼儿园	东北侧	28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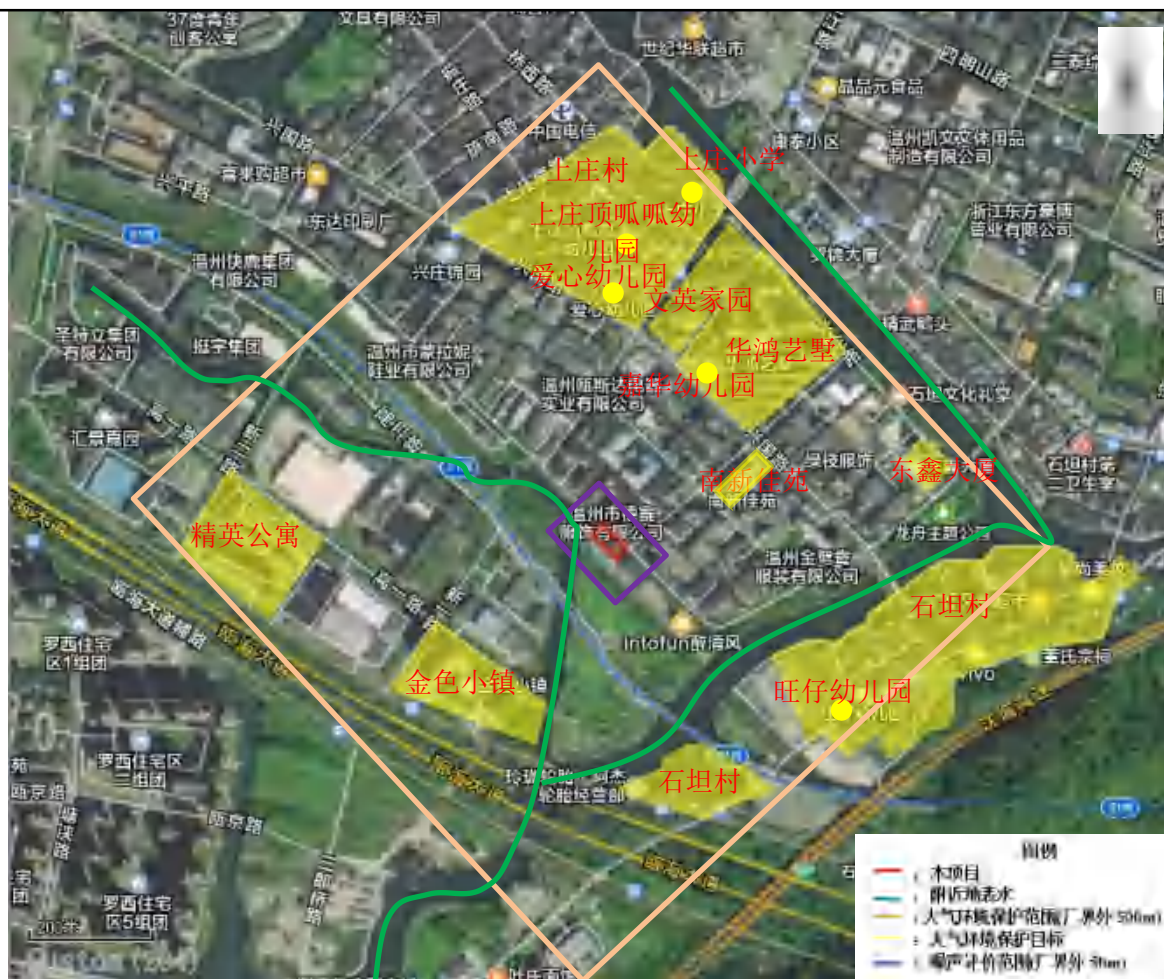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表 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70*	20	10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1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擦拭工序、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无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本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m）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5	20（无量纲）

3.3.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东北侧为兴平路，为城市支路，西北侧为内河，属于内河航道，故本项目运营期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3.4、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总氮、VOCs。

2、总量平衡原则

（1）水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按 1: 1 进行削减替代。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温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本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0.042	0.042	0.042	0.042	0	/	/
氨氮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	/	/
总氮	0.013	0.013	0.013	0.013	0	/	/
VOCs	0.783	0.741	0.783	0.741	-0.042	1:1	0

项目迁建后 VOCs 排放量为 0.741t/a，迁建前审批排放量为 0.783t/a，减少 0.042t/a，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迁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迁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印刷工序、擦拭</td> <td rowspan="2">印刷机</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罩收集+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排放</td> <td>是</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过胶成型</td> <td>过胶机、成型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烫金</td> <td>烫金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 m</th> <th rowspan="2">烟气温度 /℃</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120.73866785 27.96332862</td> <td rowspan="2">25</td> <td rowspan="2">0.5</td> <td rowspan="2">20</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td> <td>7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 <td>600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p>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工序、擦拭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	/	/	/	过胶成型	过胶机、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烫金	烫金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73866785 27.96332862	25	0.5	2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000 (无量纲)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工序、擦拭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	/	/	/																																																									
过胶成型	过胶机、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烫金	烫金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73866785 27.96332862	25	0.5	2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000 (无量纲)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印刷、擦拭废气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2.677	123.958	85%	集气罩收集+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	9000	12.396	0.112	0.268
	无组织		0.473	/	/	/	/	/	/	0.197	0.473
胶粘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恶臭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烫金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5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61.979	0.558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注*：净化装置故障后，净化效率取 50%。

4.2.1.2、源强核算过程文字说明

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过胶成型废气、恶臭、烫金废气。

(1)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迁建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项目所用油墨无明显挥发性成分，故本环评以《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胶印油墨 3%限值最不利情况计算油墨印刷废气，项目胶印油墨使用量为 5t/a，则项目印刷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15t/a。

印刷机在开停机、维修、更换油墨时需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清洗印刷机，因此会产生一定的擦拭废气，根据上文洗车水的理化性质分析，本环评按洗车水全部挥发计，则擦拭废气产生量为 3t/a。

企业有 3 台印刷机，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4m×0.8m。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产生量共计 3.15t/a，经集气罩收集后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风量以 9000m³/h 计。

表4-5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5	0.268	0.112	12.396	0.473	0.197	0.741

(2) 过胶成型废气

迁建项目使用白乳胶、果冻胶进行过胶成型工序，果冻胶无明显挥发性成分；白乳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挥发性成分主要为乙酸乙烯酯，含量<0.5%，且用量较少，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本项目作定性分析。

(3) 恶臭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详见下表所示。

表4-6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企业实际调查，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印刷单元。印刷单元内稍可感觉臭味存在，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内勉强感觉到臭味存在，恶臭登记为 1 级；车间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本项目厂界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为 100m，100m 外基本闻不到臭味。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4) 烫金废气

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烫金工艺处理，烫金温度参数为 100~150℃，在此过程中染色树脂层和胶粘剂熔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此处仅作定性分析。

(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4-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印刷废 气、擦拭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3.15	0.268	0.112	12.396	0.473	0.197	0.741
/	胶粘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定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恶臭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合计		非甲烷总烃	3.15	0.268	0.112	12.396	0.473	0.197	0.741

4.2.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本项目印刷废气、擦拭废气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 该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2) 厂房设计应充分考虑车间自然通风条件, 以保持生产车间空气清新。

(3) 生产车间应加强全面通风, 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规定确定风量, 并建议以排风为主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8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拟采取的措施
废气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胶粘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
	烫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可行性分析: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达标/超标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396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因此可认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4.2.1.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2.1.5、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4-10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4.2.2、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算，产物系数取 0.8，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t/a (2.8t/d)。生活污水水质取一般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42t/a、氨氮 0.029t/a、总氮 0.05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4-11 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	840	500	0.42	化粪池	30%	840	DW001	350	0.294	50	0.042
	氨氮		35	0.029		0%			35	0.0296	5	0.004
	总氮		70	0.059		0%			70	0.059	15	0.013

4.2.2.2、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4-12~4-15。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氮		
排放去向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73916674		
	纬度	27.96307276		
废水排放量/(t/a)	840			
排放去向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歇排放时段	/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50	5(8)*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4-1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70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2.8	840
2		COD	350	0.00098	0.294
3		氨氮	35	0.00097	0.029

4		总氮	70	0.00197	0.059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840
	COD				0.294
	氨氮				0.029
	总氮				0.059

4.2.2.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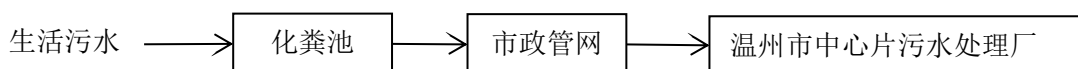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输送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4.2.2.4、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结构及处理原理：一般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

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40t/a (2.8t/d)，废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能够满足废水处理要求，依托处理是可行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4.2.2.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纳管情况及处理能力

根据调研，该区域目前已铺设排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属于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因此，项目运营期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纳管进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40 万 m^3/d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23 年 4 月 1 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流量数据，处理流量为 14839.998 m^3/h ，生产负荷为 89.04%，剩余 10.96%，迁建项目经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量为 840t/a，约 2.8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2)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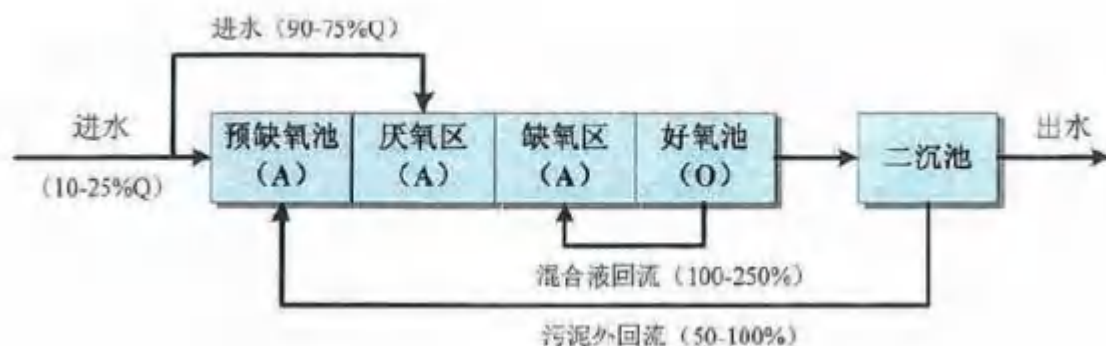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23 年 4 月 1 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数据，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情况良好。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4.2.2.6、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不设置自行监测方案。

4.2.3、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迁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的噪声监测数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1m 处）见下表。

表4-16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单位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 噪 效 果	核 算 方 法	噪声值 (dB)	
印刷机	台	3	频发	类 比 法	75~80	厂界墙 体隔声、 减振	20	类 比 法	55~60	2400
切纸机	台	3	频发		75~80		20		55~60	2400
压痕机	台	6	频发		75~80		20		55~60	2400
过胶机	台	5	频发		70~75		20		50~55	2400
成型机	台	7	频发		75~80		20		55~60	2400
覆膜机	台	1	频发		75~80		20		55~60	2400
开槽机	台	1	频发		75~80		20		55~60	2400
烫金机	台	5	频发		70~75		20		50~55	2400
贴角机	台	4	频发		70~75		20		50~55	2400
空压机	台		频发		80~85		20		60~65	2400
风机	台	1	频发		80~85	隔声、减 震	20		60~65	2400

4.2.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实现边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

厂界围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4.2.3.3、噪声影响分析

1、源强及特征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预测模式的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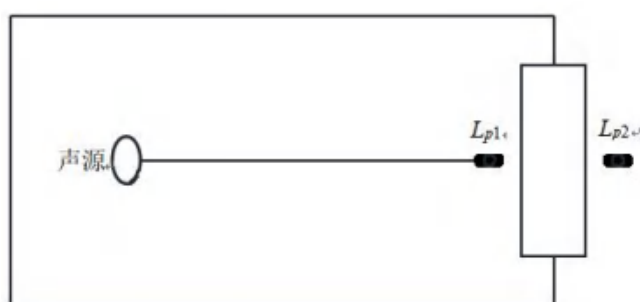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式 B.1: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 B.2: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

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 B.3: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4L_{p1ji}}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 B.4: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 B.5: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户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5(L_{pi}(r) - 120)}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cqq}) 为：

$$L_{cq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c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cq}) 计算公式为：

$$L_{cq} = 10 \lg \left(10^{0.1 L_{cqq}} + 10^{0.1 L_{cqb}} \right) \quad (3)$$

式中： L_{c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c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c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4-17 厂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南侧厂界	昼间	生产设备等	55.6	60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昼间		54.8	60	达标
3#西北侧厂界	昼间		59.5	70	达标
4#东北侧厂界	昼间		54.8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北侧鹅兴路非城市主次干道，项目运营期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4、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4-18 噪声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边角料、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和生活垃圾。

①残次品、边角料

迁建项目在裁切、开槽、印刷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残次品及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

②废印刷版

迁建项目印刷不同批次的产品需要定期更换印刷版，此外长时间使用过程中印刷版损坏也许更换，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预计废印刷版的产生量约为 3000 个/年，印版约为 0.2kg/个，则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 0.6t/a，废印刷版经抹布擦拭干净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的包装桶主要来自洗车水、油墨、胶水包装桶，根据以上原辅材料用量及其包装规格折算，本项目废油墨包装桶产生量约 2000 个（每个按 0.1kg 计），废洗车水包装桶产生量约 300 个（每个按 2kg 计），废白乳胶桶 50 个（每个按 0.5kg 计），废果冻胶桶 120 个（每个按 1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945t/a。

④废抹布

迁建项目使用蘸有洗车水的抹布对印刷设备及废印刷版进行擦拭，以去除表面的油墨，废抹布产生量 0.8t/a。

⑤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 VOCs 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计算，迁建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3.15t/a，总排放量为 0.741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为 2.409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量以 100%计，则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2.409t/a，需要活性炭量为 16.06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8.469t/a。

⑥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t/a，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烫金纸

烫金机烫金后会有废烫金纸产生，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烫金纸用量的 90%，本项目烫金纸用量 0.5t/a，废烫金纸产生量为 0.45t/a。

⑧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9 工业固废的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残次品、边角料	切纸、开槽、印刷	固态	纸	10
2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印刷版	0.6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铁	0.945
4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布、油墨、洗车水	0.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18.469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1
7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PET	0.45

4.2.4.2、固体废物代码及属性判定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同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详见下表。

表4-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固废	是否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边角料	切纸、开槽、印刷	是	是	223-001-04	4.2(a)
2	废印刷版	印刷	是	是	223-001-99	4.1(h)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是	是	223-001-04	4.2(a)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否	/	4.1(a)
5	废抹布	擦拭	是	否	/	4.1(c)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否	/	4.3(i)
7	废烫金纸	烫金	是	是	223-001-99	4.2(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2	废抹布	擦拭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见表 4-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23。

表4-22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45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铁	油墨	不定期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8	擦拭	固态	布、油墨、洗车水	油墨、洗车水	不定期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469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表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F 西北侧	15m ²	直接存放	20t	1 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半年

4.2.4.3、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下表。

表4-24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切纸、开槽、印刷	残次品、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0	外售综合利用	10	物资回收单位
印刷	废印刷版	一般固体废物	0.6	外售综合利用	0.6	物资回收单位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9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945	资质单位
擦拭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8	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46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8.469	资质单位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1	外售综合利用	1	物资回收单位
烫金	废烫金纸	一般固体废物	0.45	外售综合利用	0.45	物资回收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5	环卫部门

4.2.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项目残次品、边角料、废印刷版、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

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应分类收集，并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高温和热源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及时清运，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废应对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及时组织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厂区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表4-25 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说明	厂区具体分布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危废暂存间、油墨、洗车水仓库、印刷车间	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上 0.3m 以下部位应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2.6、环境风险分析

树立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风险分析是一项涉及工程工艺过程、设备维护、系统可靠性、防范措施有效性、后果估算等环节，以及发生后所采用的应急计划和措施。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机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

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经现场调研，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仓库存放的原料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其在厂区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4-26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a
1	BO 系列油墨	原料仓库	0.5
2	洗车水		0.1
3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0.945
4	废抹布		0.8
5	废活性炭		18.469

注：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产生量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4-27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胶版印刷油墨	50	0.5	0.01
油墨清洗剂	50	0.1	0.002
废包装桶	100	0.945	0.00945
废抹布	100	0.8	0.008
废活性炭	100	18.469	0.18469
合计			0.21414

根据分析，本项目 $Q < 1$ ，不设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从原料到成品都存在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事故，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存储：项目环境风险为原料的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在原料仓库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风险物质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

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多种原材料属于有毒有害品，对眼睛、皮肤、黏膜都具有强烈的刺激作用。生产过程中需妥管理原材料的使用，建立规范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可能接触这些毒物员工的培训。防止对员工的身体造成伤害。

③噪声与振动危害：生产中噪声与振动危害主要来源于喷砂机等，如果这些噪声设备没有按规定要求采取消音和防振措施，噪声值超过规定的限制，人员长期在噪声和振动环境中作业会得职业病。设备的振动，可导致密封失效、焊缝开裂或管件因不断摩擦致使壁厚减薄，造成介质泄漏，污染环境，乃至发生火灾爆炸危险；设备上控制仪表因振动，有可能造成失灵、误报等事故。

④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露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2)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

析内容见表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只包装盒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湾区	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4 分 19.880 秒, 27 度 57 分 47.4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中的胶版印刷油墨、洗车水,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存储: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胶版印刷油墨、洗车水、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的存储, 具有易燃性、毒性等危险特性, 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 由于包装桶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危险废物的泄露, 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 火灾事故发生时, 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 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 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则会影响周边环境, 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 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甚至通过土壤下渗, 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 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 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 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②环保设备事故: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 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 仓库设置消防系统,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和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4.2.8、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9 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5	2.409	0.74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	0	840
		COD	0.42	0.378	0.042
		氨氮	0.029	0.025	0.004
		总氮	0.059	0.046	0.013

固废	切纸、开槽、印刷	残次品、边角料	10	10	0
	印刷	废印刷版	0.6	0.6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945	0.945	0
	擦拭	废抹布	0.8	0.8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8.469	18.469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1	1	0
	烫金	废烫金纸	0.45	0.4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2.7	0

表 4-30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原审批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迁建后项目排放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83	0.741	0.783	-0.042	0.74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	840	840	0	840
		COD	0.042	0.042	0.042	0	0.042
		氨氮	0.0042	0.0042	0.0042	0	0.0042
		总氮	0.013	0.013	0.013	0	0.013
固废	残次品、边角料(废纸)		0	0	0	0	0
	废抹布		0	0	0	0	0
	废烫金纸		0	0	0	0	0
	废印刷版		0	0	0	0	0
	废墨辊*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 原环评分析产生废墨辊, 实际为废印刷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措施+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放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A001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印刷版、残次品、边角料、废烫金纸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工艺、确保废水稳定处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水可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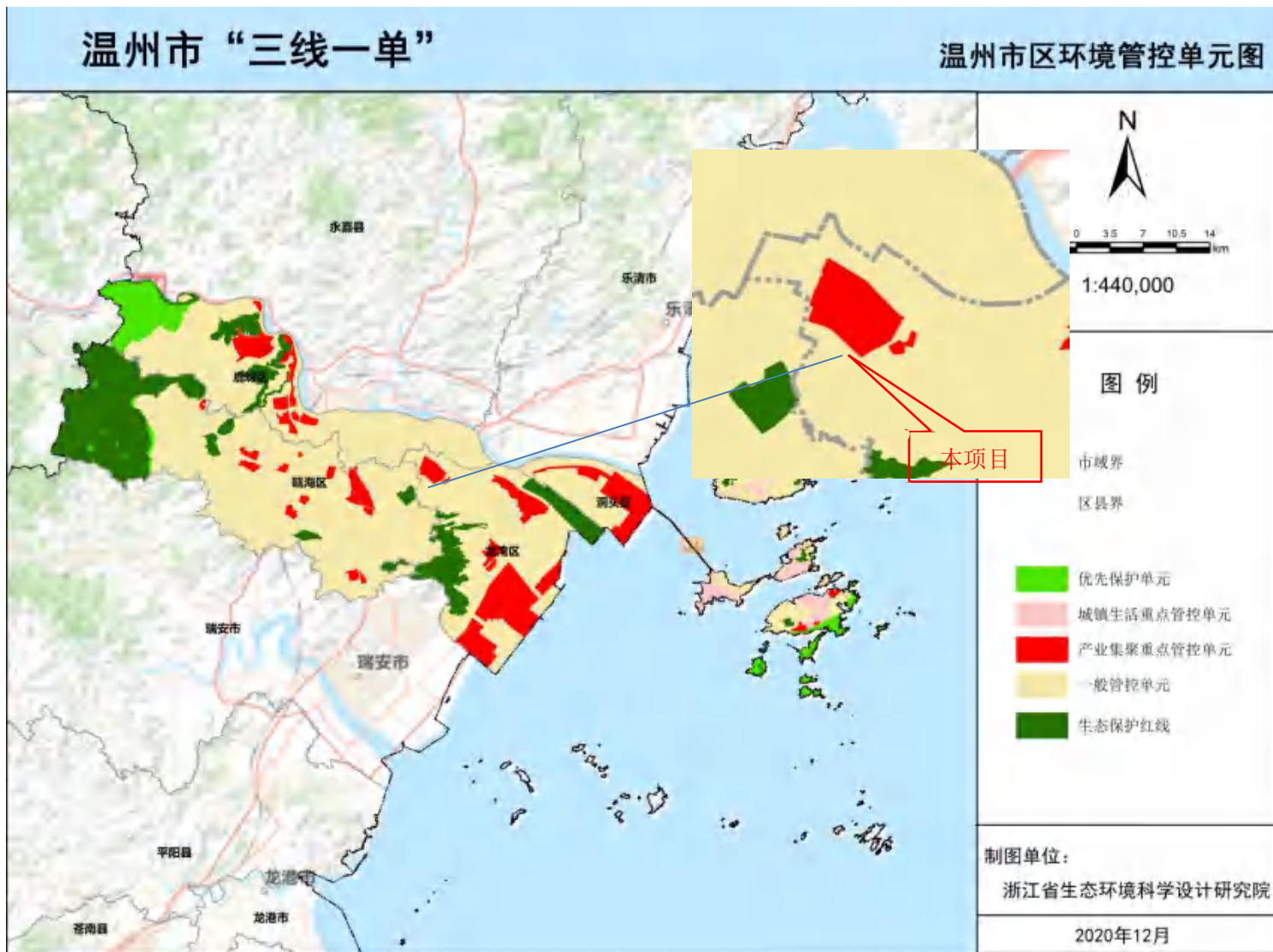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方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5、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登记。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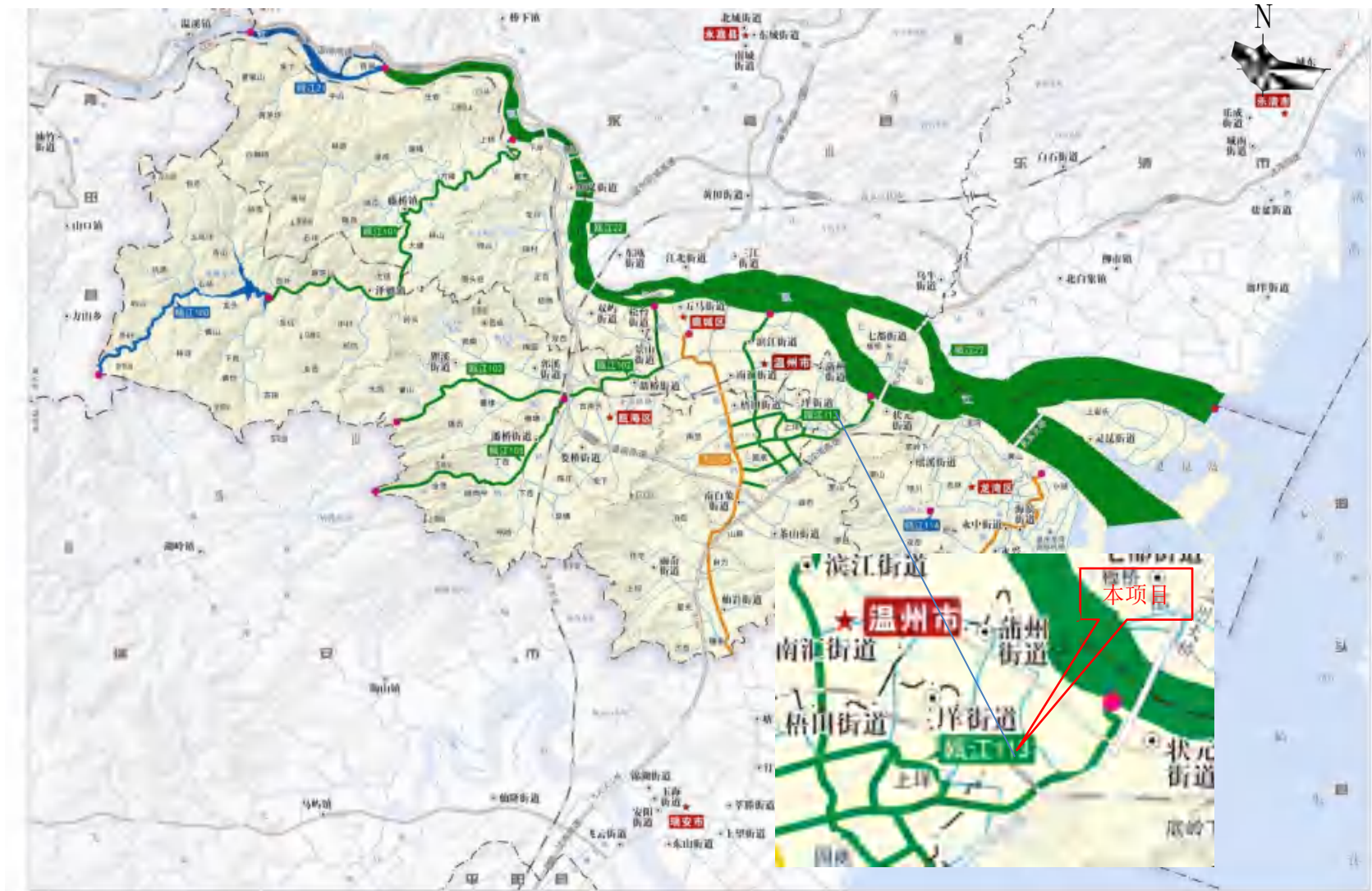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只包装盒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项目现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但不符合规划用地要求，今后政府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产转型或搬迁。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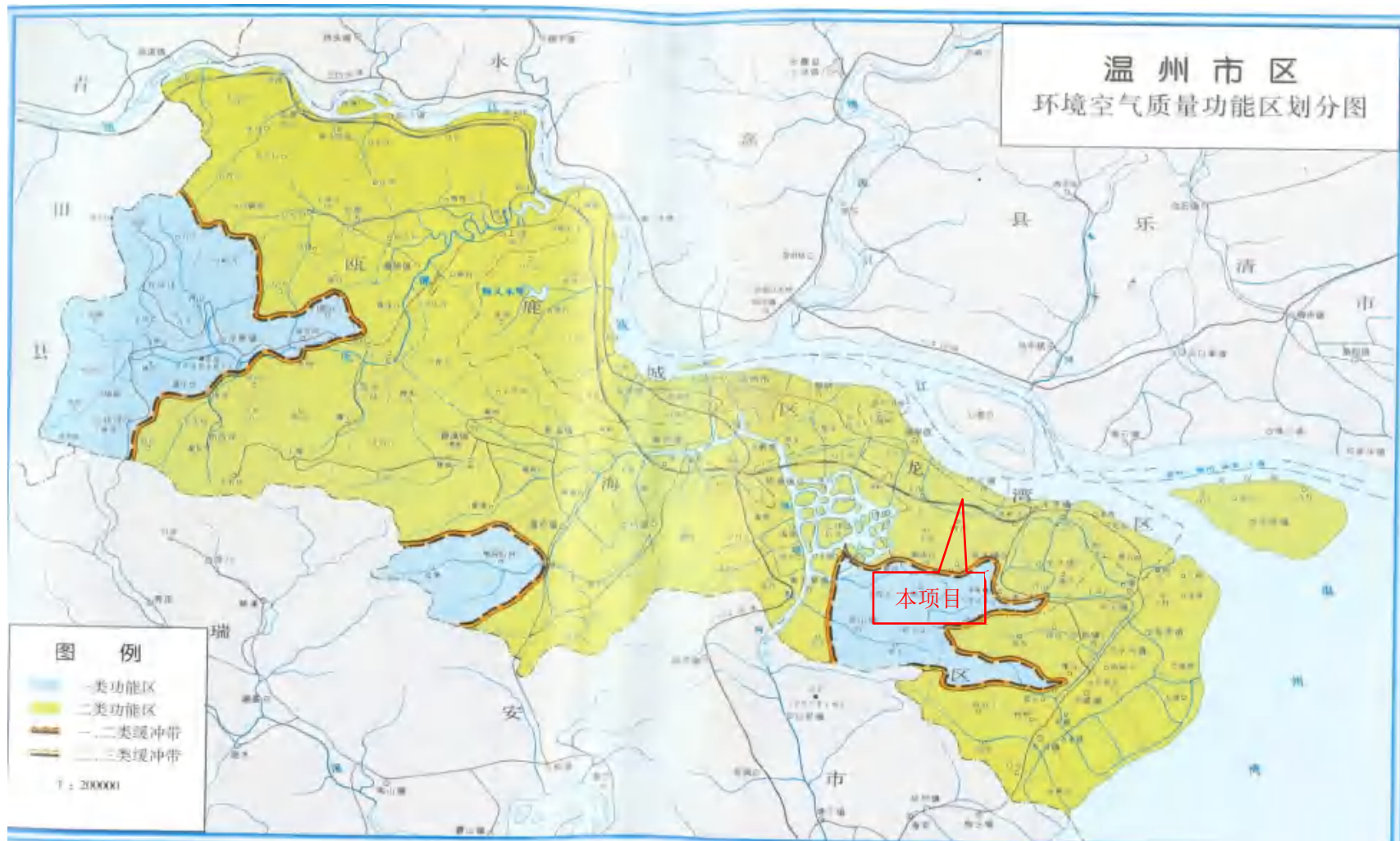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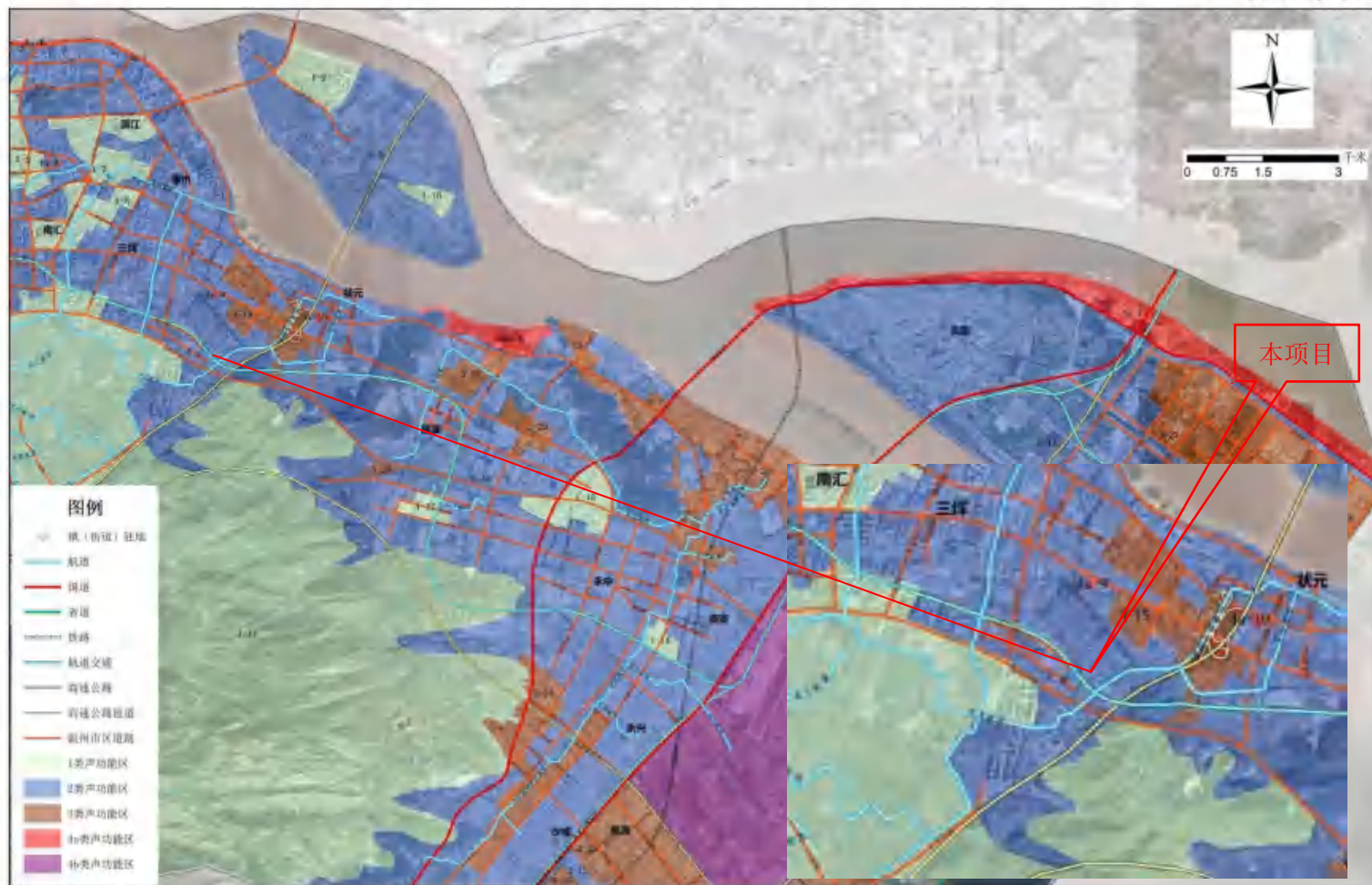
附图 3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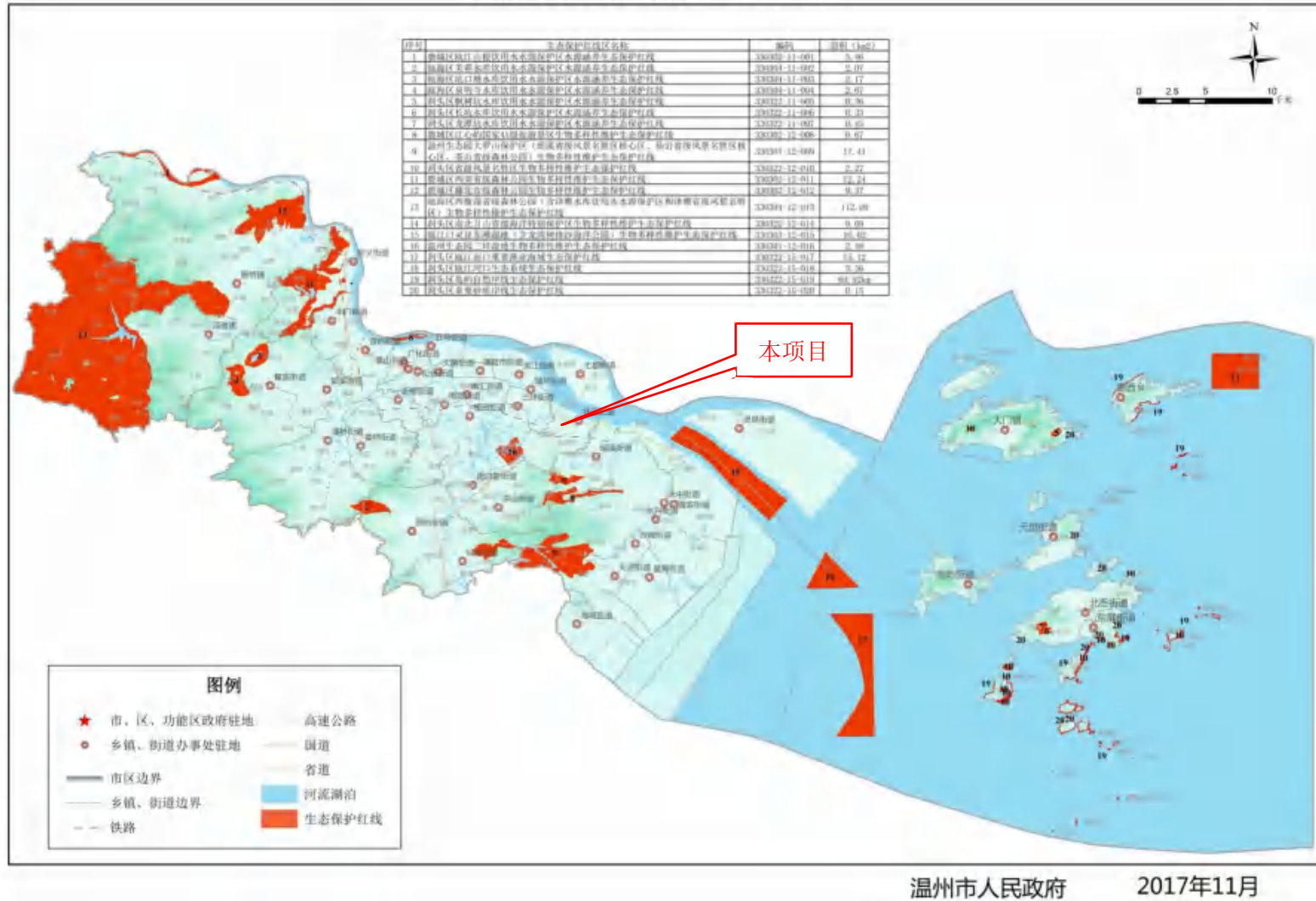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分区图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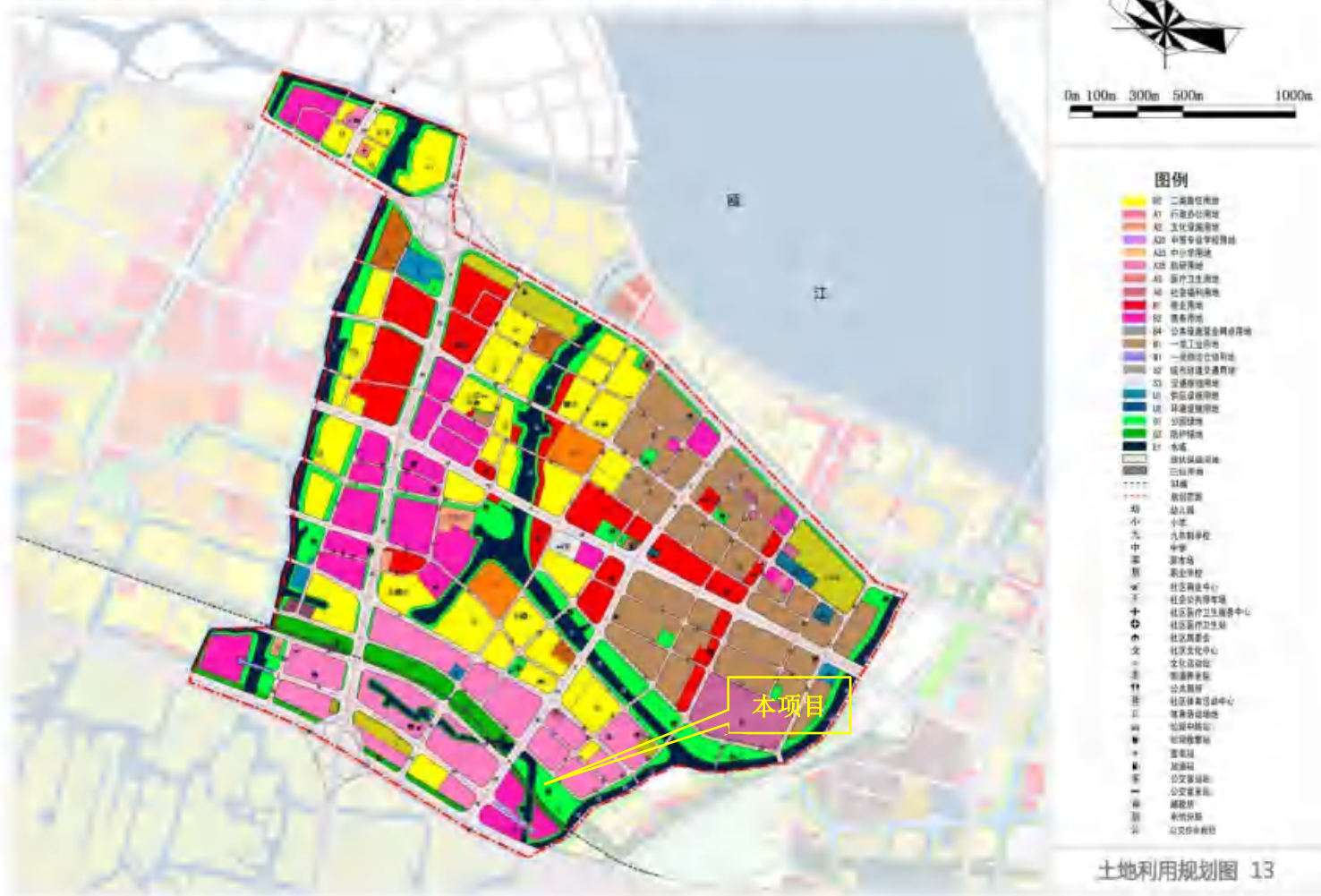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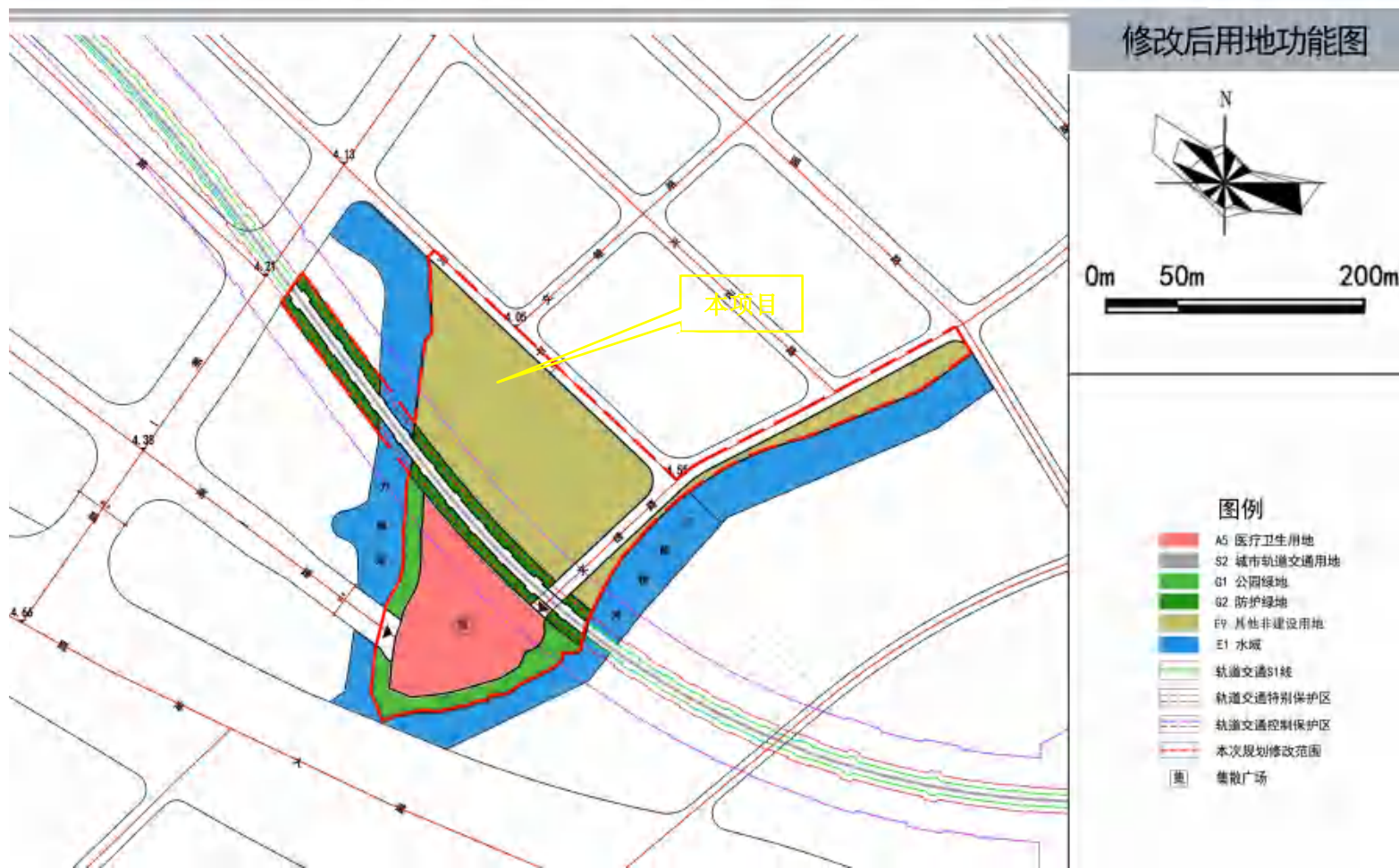
附图 6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温州高新区(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单元上江街坊、核心片区蒲州单元蒲州街坊、核心片区黄屿单元上江东街坊、状蒲片区开发区东单元、状蒲片区农业示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7 温州市高新区[核心片区开发区西单元上江街坊、核心片区蒲州单元蒲州街坊、核心片区黄屿单元上江东街坊、状蒲片区开发区东单元、状蒲片区农业示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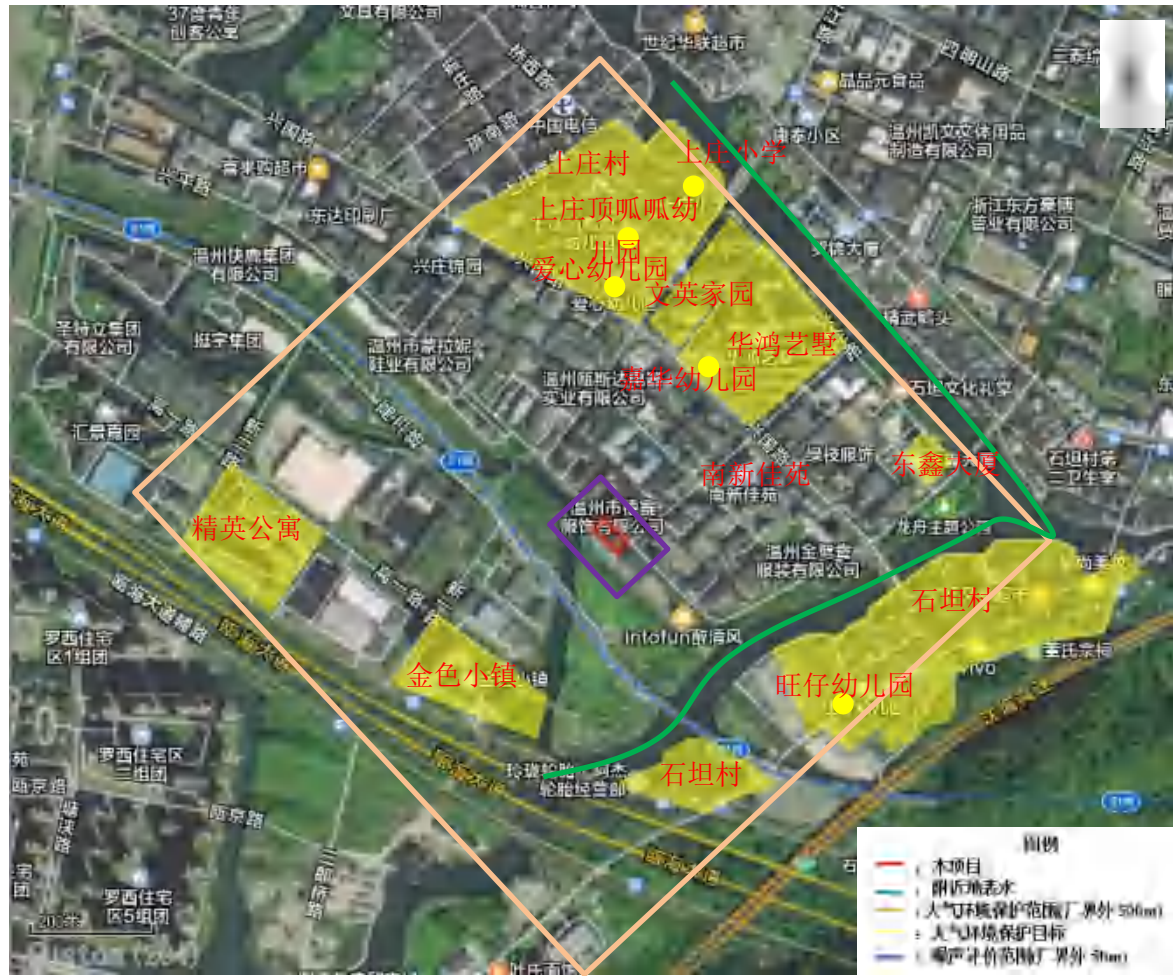
温州市高新区ZP-04-C-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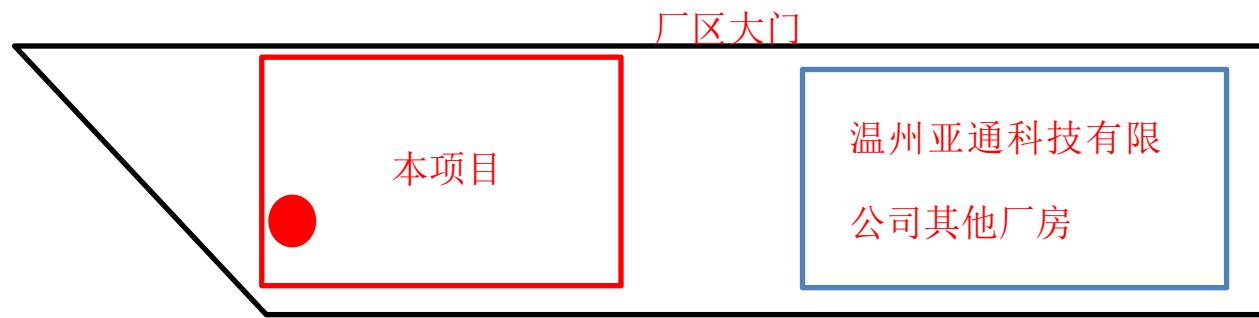
附图 8 温州市高新去 ZP-04-C-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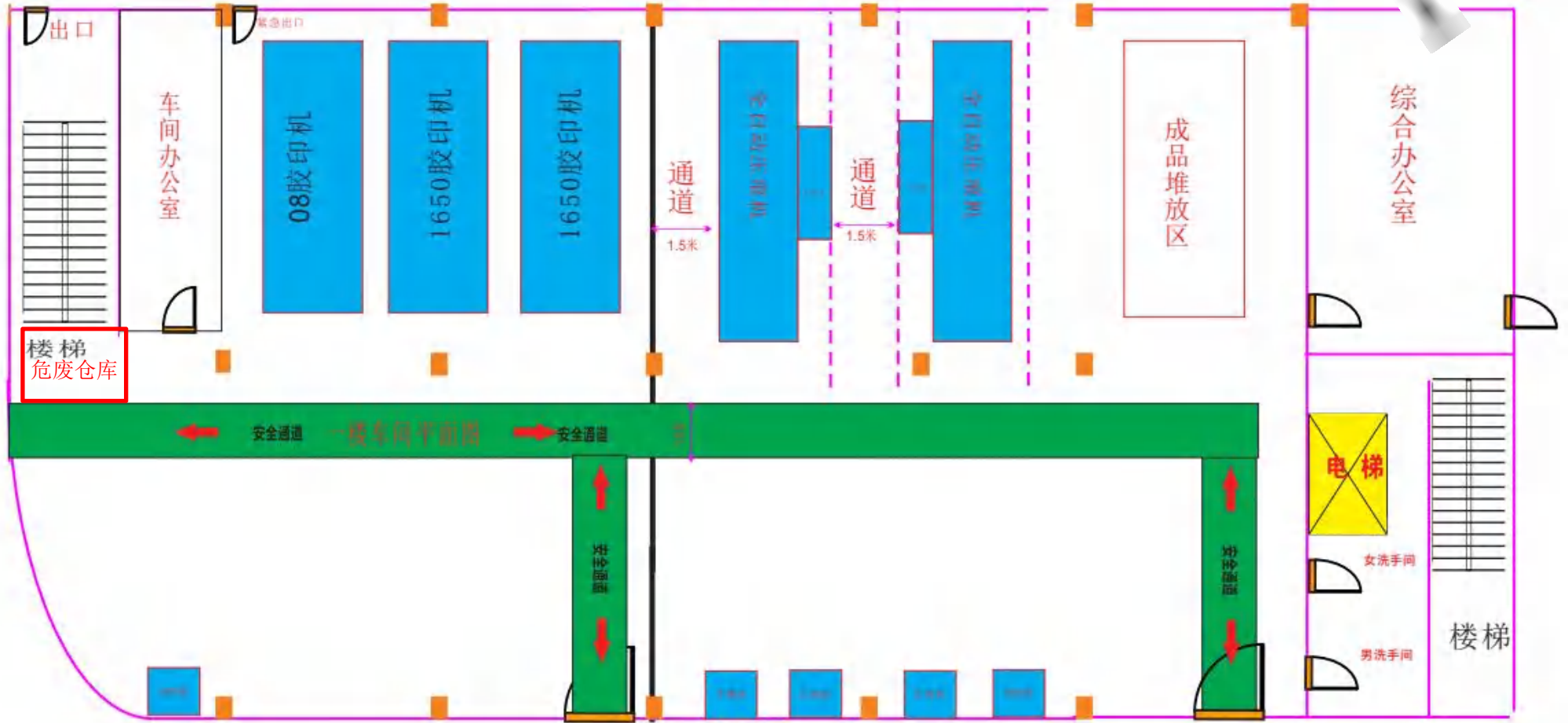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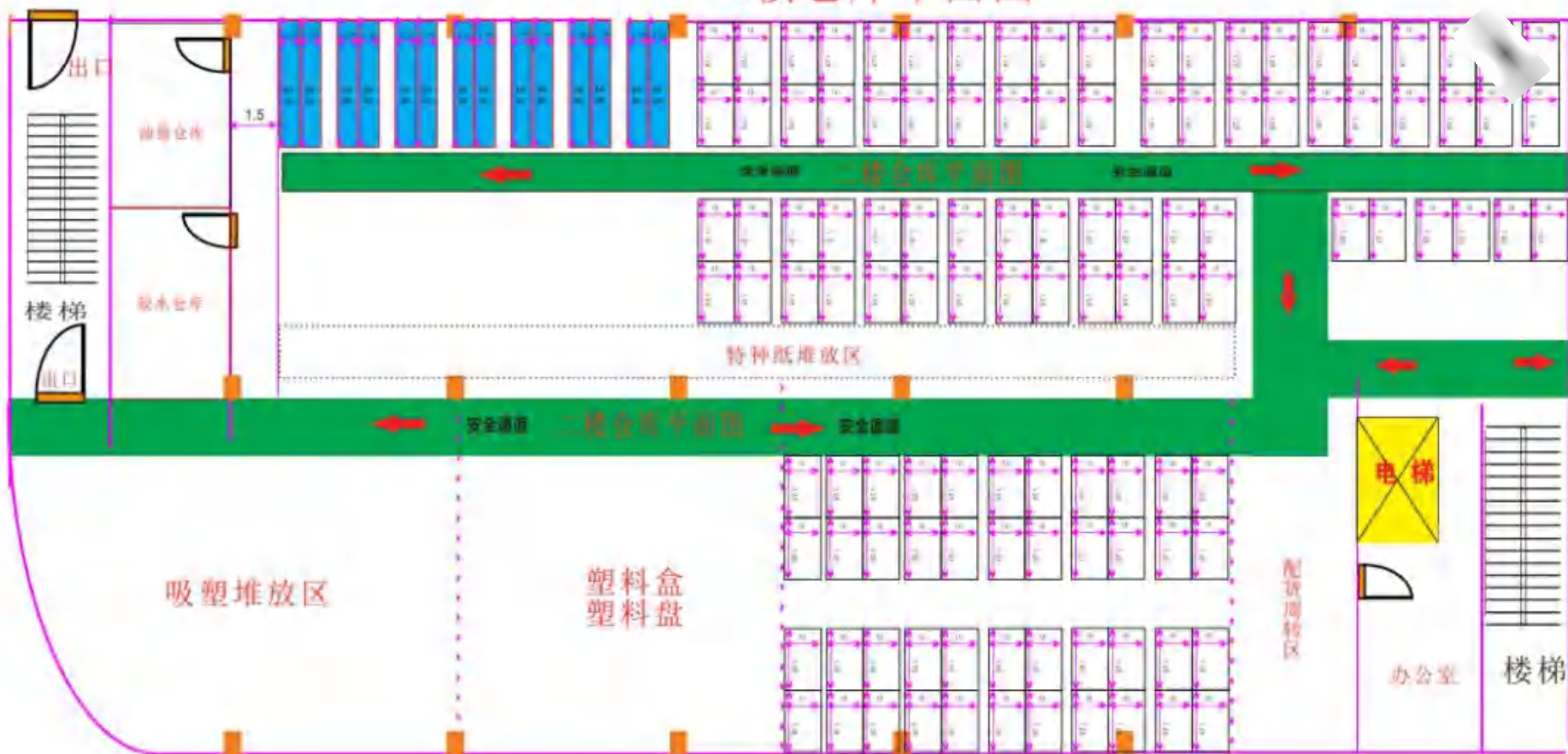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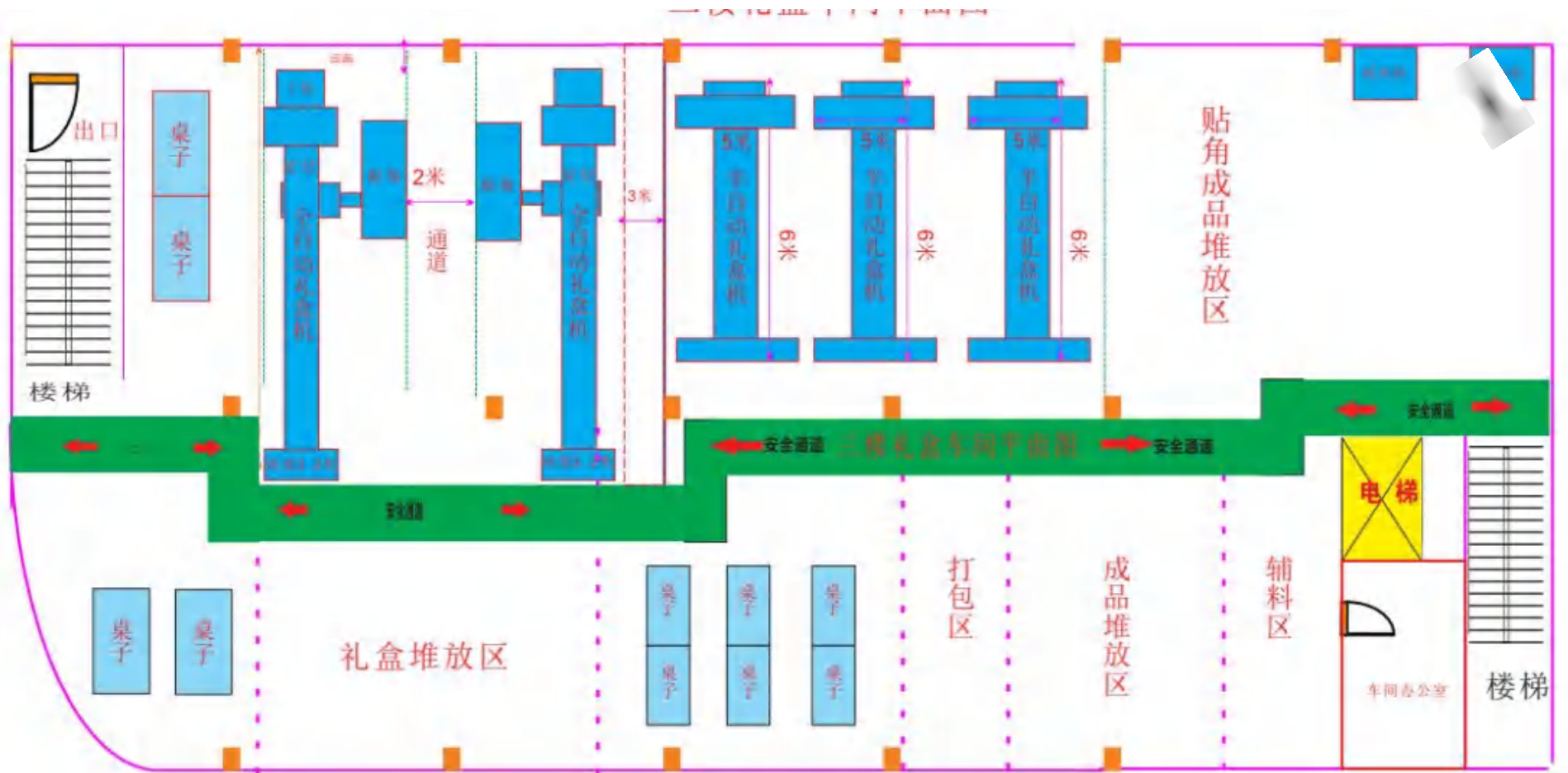


附图 12-1 1F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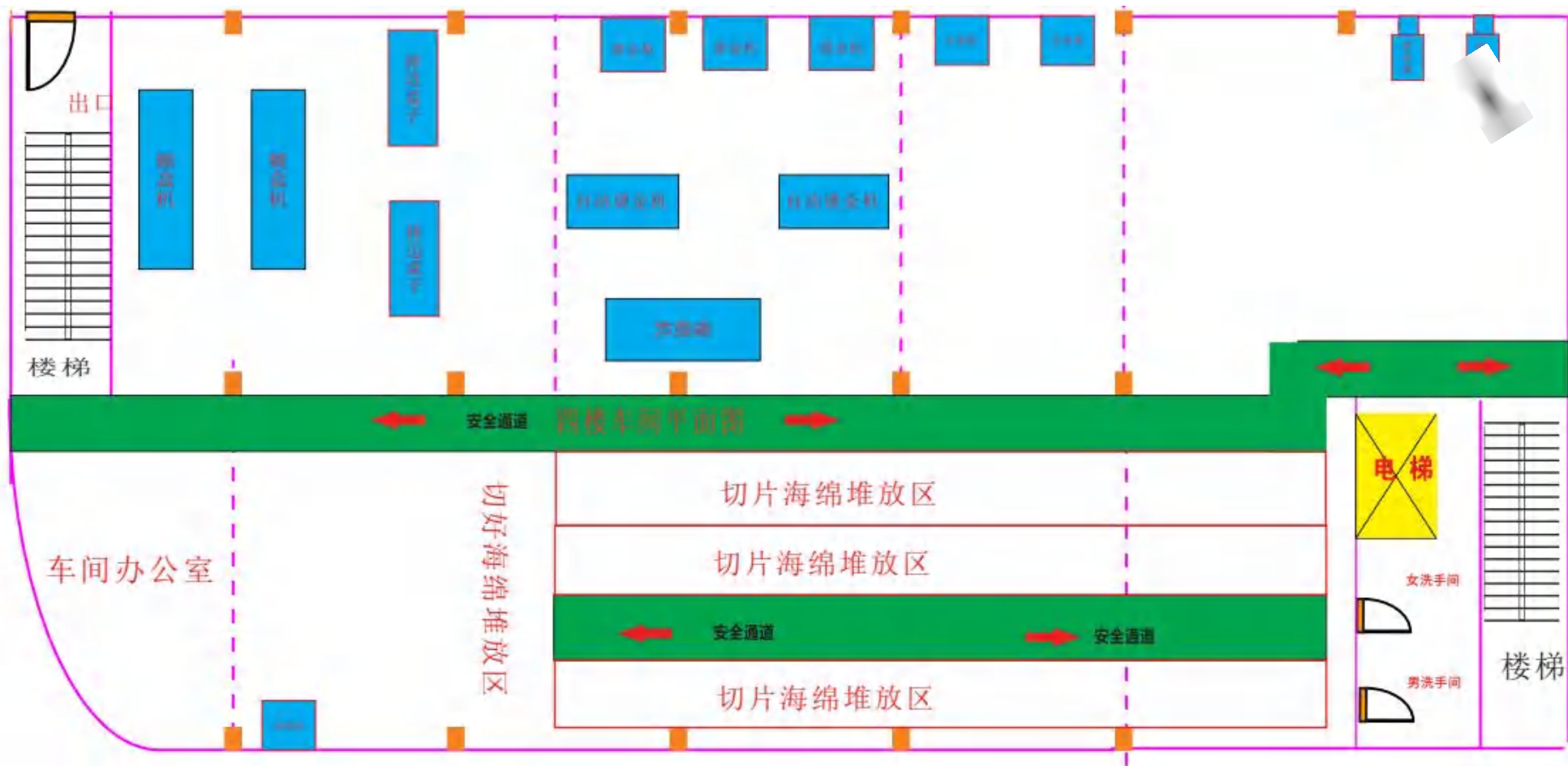
二楼仓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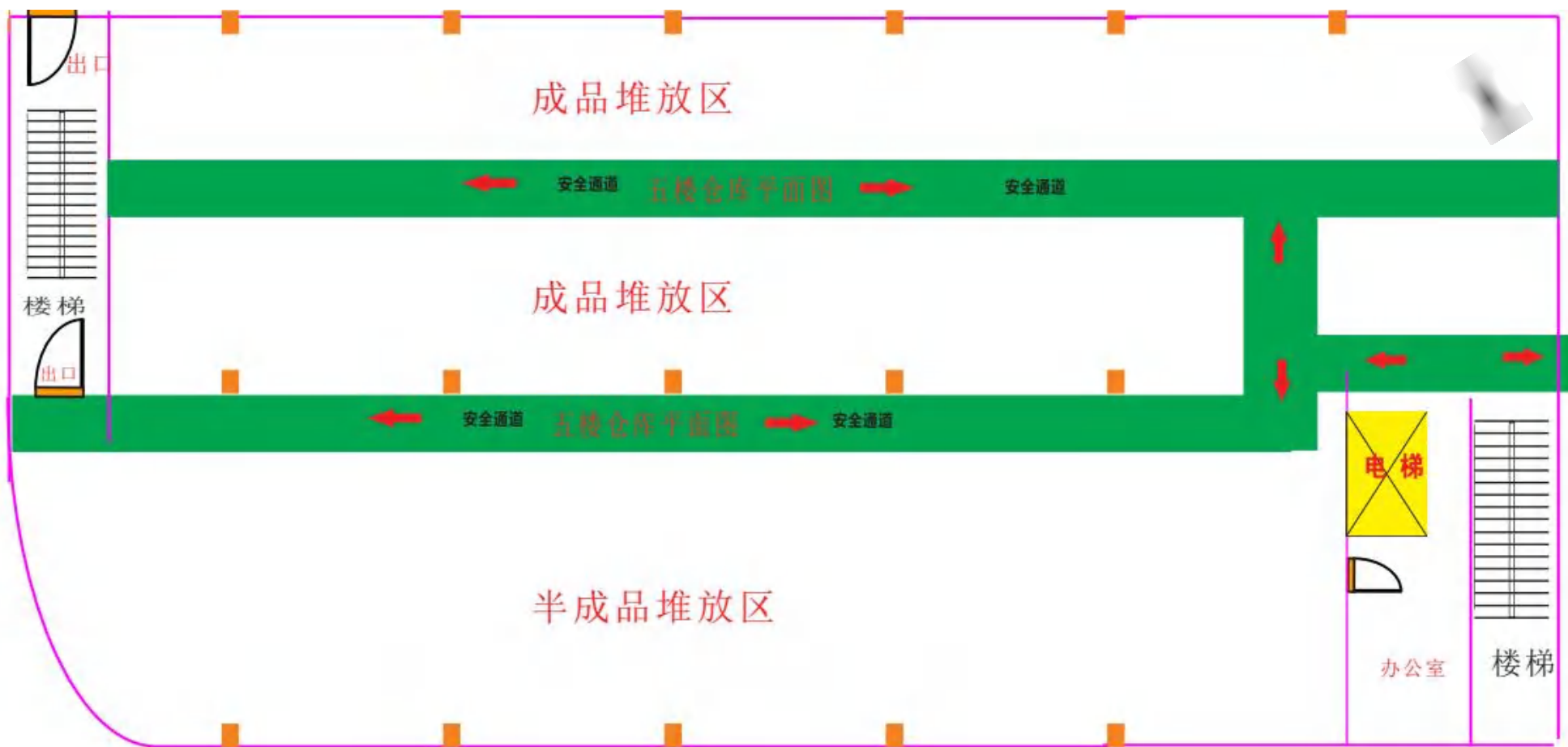
附图 12-2 2F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3 3F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4 4F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5 5F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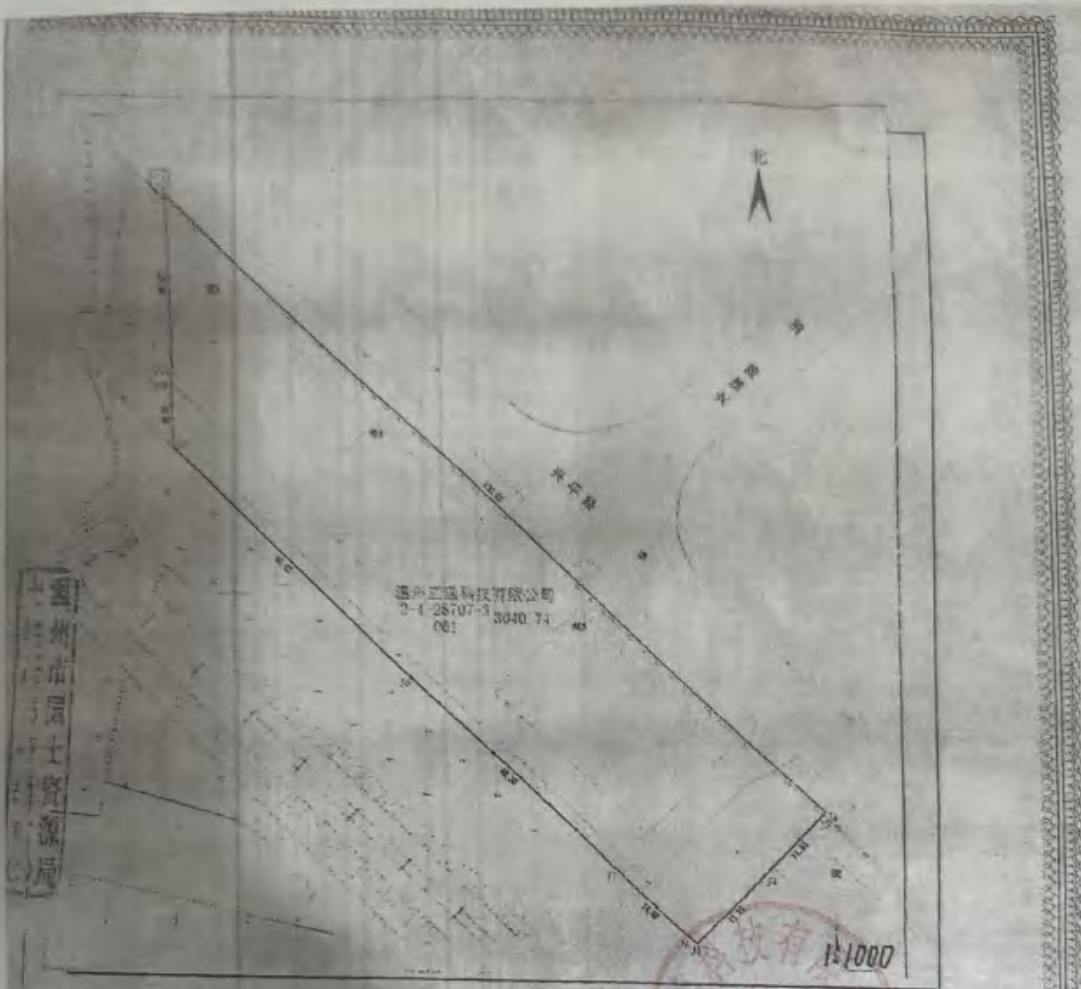
温 国用 (2013) 第2-32134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亚通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19、21号		
地 号	2-1-28707-3	图 号	28707 28703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3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3040.7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040.74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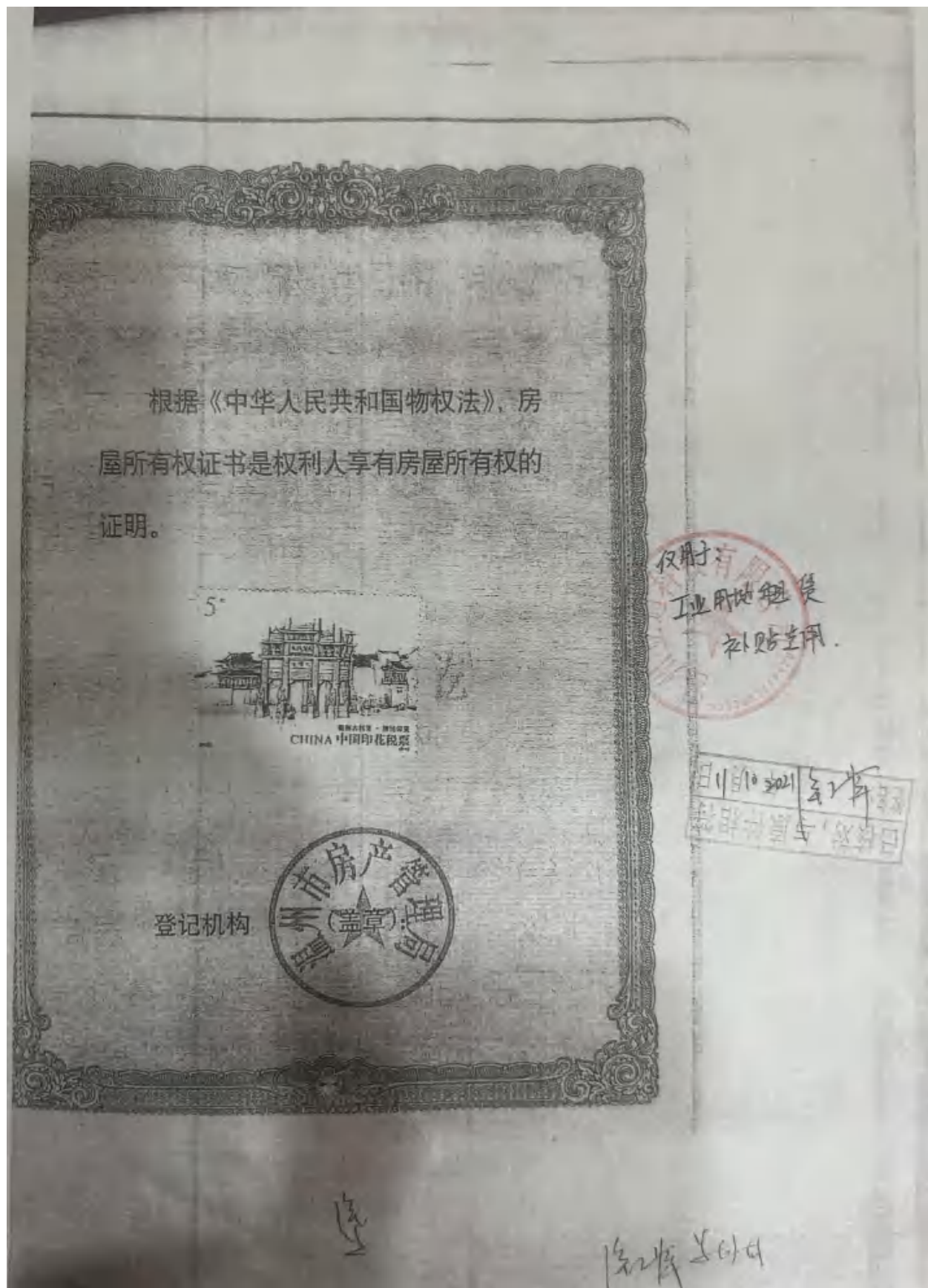
通海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3 房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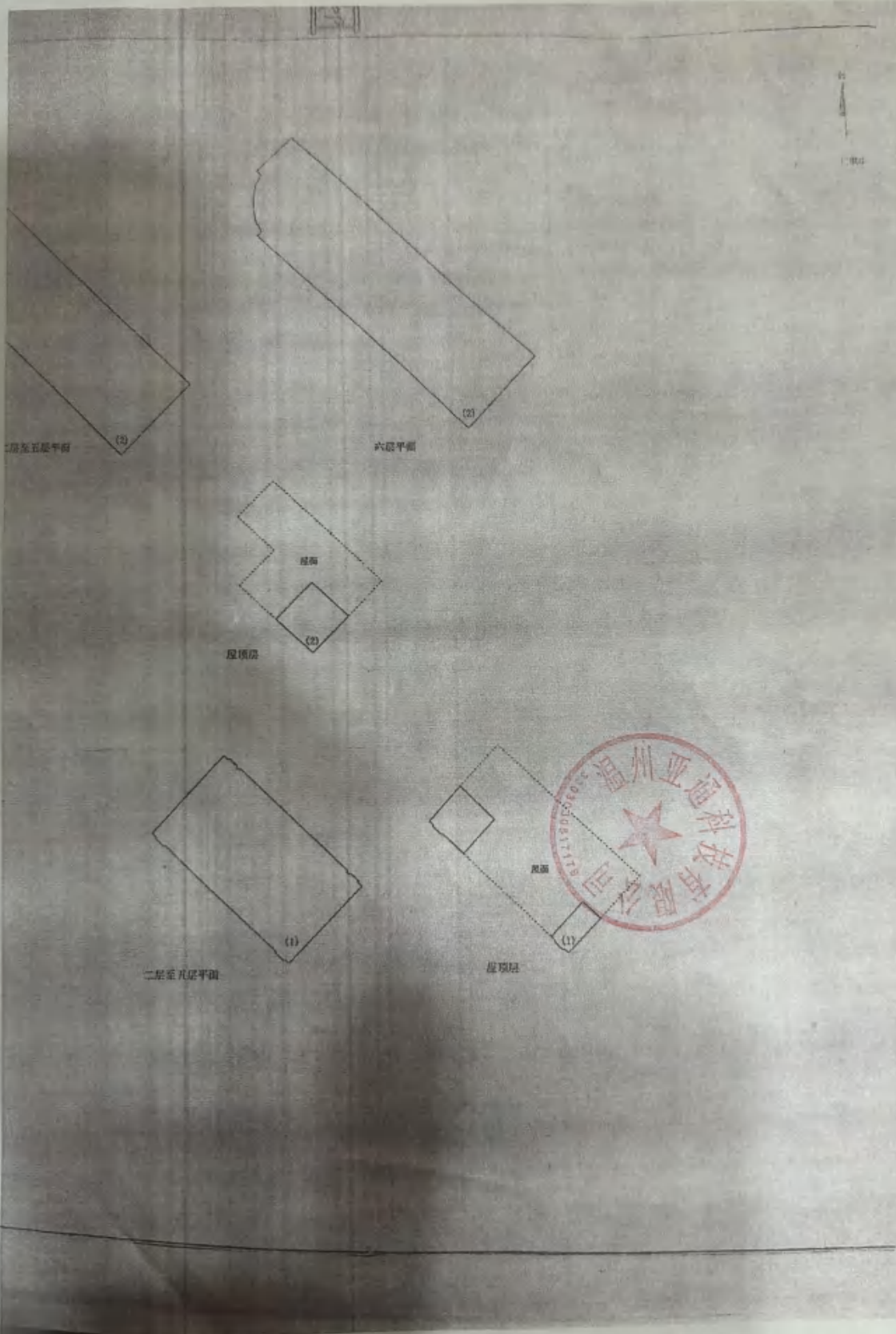
温房权证 龙湾区字第 09672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亚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19、21号		
登记时间		2013-05-3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厂房、工业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4842.93		
	5	2506.6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57-03-14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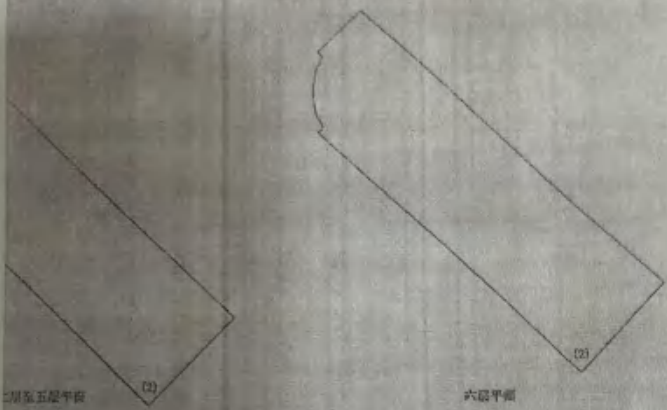
仅用于：
工业用地建设
补贴专用

已核对，与原件相符
签名：[Signature] 2021年10月11日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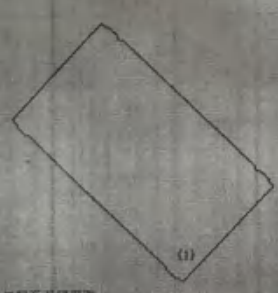


三层至五层平面

六层平面



四层平面



二层至五层平面



六层平面



附件 4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温州亚通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温州宏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坐温州市 龙湾区兴平路 19-21 号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立合同如下，以资供共同信守执行。

一、房屋建筑面积：7349.62 平方米，房屋质量属 混合 结构。

二、租赁房屋用途：租赁。

三、租房期限：共 1 年，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租赁壹年共计人民币：881954.4 元，租赁期限到期前支付租金。壹年一付，如一方要求结束租赁关系，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五、租期内，甲方应给乙方使用、管理之自由。

六、租期内，甲方同意乙方转租分租，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七、租期满后，甲方要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腾空，甲方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应于甲方协调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如有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电 话：



乙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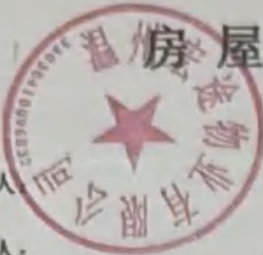
电 话：



2023年4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为准)

甲方自愿将座落于 龙湾五兴平路21号 的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 一、房屋建筑面积 250.69 平方米，房屋质量属 钢混 结构。
- 二、租赁房屋用途：生产。
- 三、房屋期限：共 壹 年（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租金壹年共计 28万 元，壹年一付。如一方要求结束租赁关系，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五、租期内，甲方应给乙方使用、管理之自由，但乙方不得转租于任何第三者及从事法令不许可之活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六、租期内，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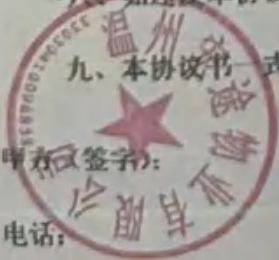
七、租期满后，甲方要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腾退。甲方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由优先承租权，应与甲方协调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如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电话:



乙方(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0)91号

关于《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平路 23 号。厂房系租用，租赁建筑面积 3297 平方米，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四、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白胶废气、印刷废气、洗车水挥发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抹布、废墨辊、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按照行业整治提升要求，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0年12月2日 印发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3 日，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20）竣字第 577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平路 23 号的闲置厂房约 3297 平方米进行包装盒生产。项目通过购置胶印机、切纸机、压痕机、过胶机、成型机、开槽机、烫金机、贴角机等，设计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现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公司劳动定员为 9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龙建〔2020〕91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环龙建〔2020〕91 号文中的温州市允升印务

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 286 万只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上胶废气环评及批复要求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上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印刷废气、洗车水废气。

上胶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洗车水废气与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公司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纸、废烫金纸、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抹布、废墨辊、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废纸、废烫金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抹布、废墨辊、废活性炭均属于

危险废物，公司设立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13日在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286万只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洗车水废气与印刷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印刷车间门口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由于项目西南侧金温铁路已经拆除，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

用区划分技术规范》的规定，项目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3个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需进一步规范。

（二）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与企业提供的资料核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2t、氨氮0.0042t、挥发性有机物0.382t，均符合环评与审查意见提出的化学需氧量0.042t/a、氨氮0.0042t/a、VOCs0.783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盒286万只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建成，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政办〔2018〕9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七大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等

文件的要求，生产时油墨桶及时加盖。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进一步降低VOCs排放量。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工人环保意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UV灯管和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标牌和运行台帐，补全危废处置协议中的危废名称。

5、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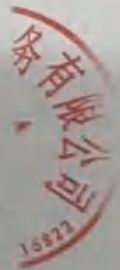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汪承承 叶培春
马建辉 杨合辉
 碑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HCR3A6R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平
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HCR3A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只包装盒迁建项目》，经我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搬迁承诺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占地面积 3040.74m²，主要从事纸质包装盒的生产，本企业承诺规划实施推进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产转型或搬迁。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果冻胶 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

根据 EC 指令 91/155

产品	果冻胶	页数: 3
制定日期 / 更新日期	2022/01/25	版本: 1

1. 物质识别号/生产厂商

商品名称: 果冻胶

生产厂商: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WEIFANG SAHO Adhesive Co., Ltd.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坊子区滨海工业园渤海一路 000067 号 电话: 15053678762

2. 组成物质/成份

成分表述: 水基胶原蛋白溶液的凝胶体

	组成成分物料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	备注
果冻胶 成份	明胶	gelatin	25%~50%	
	糖浆	syrup	20%~40%	
	甘油	glycerin	5%~15%	
	消泡剂	antifoamer	0.01%~0.05%	
	抗氧化剂	antioxidant	0.1%~0.5%	
	水	water	20%~30%	

3. 危险品识别

对人类和环境的危险品识别号: 无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后: 用温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后: 用干净的冷水充分冲洗

吞咽后: 无直接危害, 如有不适, 建议联系医生

5. 消防措施

该商品不易燃, 无特殊预防措施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可能引起地面湿滑

7. 搬运和储存

搬运：安全搬运指示：轻拿轻放，无特别注意事项

储存：远离热源和湿气

存放于干燥、阴凉处（低于 20° C 最佳）

8.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

建议穿戴普通作业用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避免胶液溅入眼睛、嘴巴和鼻子，不要吞食嗜喱胶和吸入过多胶液蒸气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形状：凝胶体

颜色：淡黄色/琥珀色

气味：温和

形态改变：

熔点：	约 39 ° C
沸点：	约 100 ° C (水溶液)
闪点：	无
爆炸极限范围：	
最高：	无
最低：	无
燃烧极限：	无
蒸气压：	无
密度：	约 1.30 g / cm ³
在水中的溶解度：	100 % (45 ° C)
酸碱度：	约 6 (60 ° C)
粘度：	1000-3500mPa.s (60° C, 出厂时)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热分解：在正常状态下使用不会出现分解

危险性反应：至今无相关数据和案例

11. 毒性信息

果冻胶产品主要成份是工业明胶，含有非常少量的食用香精、防腐剂和消泡剂，并且所含添加剂的浓度远低于一般可以接受的有毒物质标准，不属于有毒物质，本产品不含邻苯基苯酚。在正常使用状态

下，啫喱胶对人体健康无害。
至今为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果冻胶对人的健康有害。

12. 环境生态

降解信息： 该产品可以完全生物降解

废弃物处理指导： 由于该产品是凝胶状固体，在进入污水处理厂降解处理前，应该用大量水充分溶解和稀释。

更多环境生态信息

按照当地普通工业废水管理办法执行

13. 丢弃考虑

按照当地非危险性、非毒性物质管理办法执行。

14. 运输建议

按照普通非危险品运输

15. 规章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特殊标识和分类

16. 其他

参见相关果冻胶产品的技术参数

以上所有关于产品的安全数据均基于我们现在掌握的信息和知识，不一定完全包括所有的安全数据。

果冻胶产品的使用者也有义务依照当地已有的法律法规，正确使用和处理该产品。

附件 12 洗车水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产品和公司标识

广州市求士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鹤岗中路 71 号
电话：(020)-81780062
传真：(020)-81795620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同义名：..... 组合料
分子式：..... 无
CAS NO..... 见第二部分组成介绍

2) 组成/组成部分介绍

成分名称	CAS NO	% (W/W)
磷系阻燃剂	218768-84-4	5-10
橡胶防老剂	27417-40-9	3-5
低芳烃溶剂	64742-95-6	50-60
稳定剂	64742-47-8	5-10
消泡剂	64742-95-6	5-10
表面活性剂	68084-34-4	10-15

3) 危险标识

眼睛

该物质对眼睛有轻微刺激作用。

潜在的健康影响：对于呼吸吸入，摄取，或者是皮肤吸收都可能是有害的。该物质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皮肤

皮肤长时间的接触或者重复接触此组合料，一般不会引起皮肤的伤害。如果皮肤上有受损处，比如划伤，擦伤等，则不能接触此组合料。

如果组合料被高温加热了，接触的话，也会造成烫伤。

摄取

组合料中含有的化学组分，吞食是有害的。少量的摄入，采取正常处理的话，不会引起伤害，大量摄取会引起伤害。

呼吸

吸入组合料的蒸汽，会影响神经系统，并且产生快速的麻醉作用。

大量的吸入此蒸汽使行心跳加快，破坏心脏有规律的跳动，损害心脏功能。

全身效应

过多的接触组合料会损害中枢神经，引起麻醉症状。

4) 应急措施

眼睛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冲掉组合料后还需继续用大量的水冲洗。

皮肤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冲洗皮肤。如果有不良反应的话，就医。

摄取

假如吞食了，马上去看医生，不要诱导呕吐（除非是在专业医务人员的指导下）。

呼吸

离开原来的环境，去呼吸新鲜空气。严重的话，考虑看医生。

5) 火灾———灭火措施

有危害的燃烧产物

不完全燃烧将导致高温下分解出有毒的气体。

完全燃烧将产生二氧化碳，氧化氮，水氨水，盐酸，氧化磷和微量的氢氟化物。火灾或者爆炸将会助燃。

灭火设备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不要用水流灭火，那样会使得火蔓延。

灭火说明

疏散群众，隔离着火区，呆在上风向，拒绝非相关救火人员进入。离开地势相对低的地方，毒气可能在地势低的地方聚集。在没有其它有效的灭火剂时，当火势在漫延时，大量的水可以用来灭火（不推荐用水）。不要使用直接的水流柱，水流柱会使得着火物飞溅。

在安全的地点和安全的距离实施灭火，可以考虑使用无人操作的喷水管装置或者火灾监视器喷头。在火熄灭之前，给着火处的容器喷水降温，给有可能着火的地方喷水。在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转移受火灾威胁其它的组合料大桶。

保护装置———消防人员

穿上有压力的能自我呼吸的防护装备和防火服装，包括防火头盔，防火外套，防火裤子，防火手套和靴子。假如没有这些保护装备，灭火时，请保证处于安全的

位置，并与火源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6) 意外泄露措施

首要的是要保护人员不受伤害。
在隔离区域，人员要穿上防护装备。

7) 处理及储藏

处理

将组合料应与其它的有机化合物加以明确的区分，避免因汇合接触而引起不可控制的反应。

警告：装组合料的桶是有一定的压力，不要接触明火，不要刺穿。

储存

原料吸湿，一定要封好桶盖。
储存温度为 5-35℃。

8) 暴露控制和个人保护

工程装置

开启通风装置非常必要。

眼睛/脸的保护

戴上护目镜，假如蒸汽使得眼睛很不舒服，则使用覆盖脸部的整体的面部防护设备（眼罩和面具）。立即用大量的干净的水冲洗眼睛。

皮肤的保护

戴上组合料不能渗透的手套，穿上长袖的外衣。下班后，吃饭前，喝水前，吸烟前，都要用肥皂洗干净自己。污染了的衣服必须洗干净晾干后再用。

呼吸的保护

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特别的呼吸保护装置。但是假如在没有流通的空气中的且温度很高的环境下工作，或者在有组合料雾化颗粒存在的环境下，就需要戴上呼吸保护装备。

9) 理化性质

外观 液体

比重 0.78 ± 0.1 @ 25℃

闪点 60℃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条件下储存早非常稳定的。

避免的条件

在高于推荐的温度储存时会导致桶内压力上升。

不要在阳光直射下储存。

禁止接触明火。

避免接触的物质

避免接触有氧化性能的物质，避免接触强酸，避免接触异氰酸酯。

危险分解物

在正常的使用和储存条件下不会产生任何危险的分解物。

危险的聚合

组合料本身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11) 毒性

组合料对水生物没有毒性。

12) 处理及注意事项

要将组合料倒入任何地方的下水道，任何地方的地面上或者任何地方的水体中。

所有的处理方法必须符合此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的法律和相关的法规。

13) 运输资料

包装类型：200L 镀锌铁桶，20L 塑料桶。

14)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物和容器必须作为燃烧危险品按照国家固废法的一般要求弃置。

附件 13 油墨 MSDS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日: 2015 年 3 月 5 日

发布日: 2015 年 3 月 5 日

产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MSDS)

1. 化学物质及生产厂家信息

产品名 **B0 系列油墨**
公司名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浙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310018
编制部门 技术部 研究一部
编制人 孙冠章
联系电话 +86-0571-88183228(8:00-16:30 北京时间)
传真 FAX +86-0571-88091144(全天)
公司主页 <http://www.hhink.com>
推荐用途 单张胶印机印刷用

2. 危害性辨识资料

GHS 分类	类别
皮肤过敏性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外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外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外

GHS 标签要素



警示语	警告
危险性、有害性信息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安全对策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72) 遭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作业场所。
应急措施	(P302+P352)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反复清洗。 (P333+P313) 皮肤刺激及过敏: 送医院就诊, 根据医生建议进行治疗。 (P363) 遭污染的工作服再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
废弃	(P501) 油墨、包装容器的废弃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交由具有废弃物处置从业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或混合物区分：混合物

化学品名	含量	Cas. No.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	-----
植物油 多种类	20~30%	
大豆油		8001-22-7
桐油		8001-20-5
亚麻油		8001-26-1
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	8042-47-5
颜料 多种类	10~25%	
黄色：颜料黄 12		6358-85-6
红色：颜料红 57:1		5281-04-9
蓝色：酞菁蓝		147-14-8
黑色：炭黑		1333-86-4
助剂 多种类	1~5%	-----

4. 应急措施

吸入：	(P304+P340)吸入时迅速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以利于休息的姿势休息。 (P314)感觉不适时送医就诊。 呼吸困难时适量吸氧。
皮肤接触：	(P302+P352)接触到皮肤时，用肥皂水反复清洗。 (P303+P361+P353)粘到皮肤（头发）上时，迅速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鞋子等，先用肥皂水洗掉油墨，然后用清水冲洗或洗澡直至洗净。 (P333+P313)皮肤发生炎症或瘙痒，送医就诊。 (P362)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眼部接触：	(P337+P313)眼部有持续刺激感时：送医就诊。 眼部接触时用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如戴有隐形眼睛则即时除去，送医院就诊，根据医生建议进行治疗。
误食：	(P301+P330+P331)用水清洗口腔。不要进行催吐。 (P313)送医院就诊，根据医生建议进行治疗。

5.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介质：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沙。
不适用的灭火物：	切勿喷水。
特定的灭火方式：	(P381)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移除火源。 迅速将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无法移动的情况下在容器及周围洒水冷却。用指定灭火剂灭火。

消防者保护：(P370+P376) 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防止液体泄露、火势蔓延。在上风处作业，灭火作业时一定要穿戴防护器具及呼吸器。用浇水的方式冷却易燃物存储设备。

6. 泄漏应急处置

人体的注意事项： 要求处于下风处的人立即躲避。
泄露处周边拉好警戒绳，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尽快移除附近火源。
穿戴防护衣物和器具。禁止在下风处作业。
室内泄露时，在处理结束前进行充分通风换气。

环境的注意事项： (P273) 避免向周边环境排放。
防止向排水及下水系统泄漏。
高浓度的清洗废液禁止排入河道，防止污染水源。

堵漏、净化及器材： (P391) 对泄漏物进行回收。
用泥沙阻止漏出的液体四处扩散。引到安全场所后，尽量回收至空桶里，然后用水冲洗干净。冲洗时使用中性清洗液。

7. 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

使用 技术对策： (P210) 远离高热/火花/明火/高温物体——禁烟。
(P272) 将受污染的工作服带离工作场所。

局部、全体换气： 穿戴合适的换气保护器具。

安全事项： 禁止推倒、扔下、拖动等粗暴行为。

使用注意事项： (P103) 使用前仔细阅读产品商标所记载的信息。
(P201) 使用前取得产品说明书。
(P202) 在理解所有的安全注意事项前请不要请用。
(P260)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在换气良好的场所保管、使用。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衣服。
使用后充分清洗。
饮食及抽烟前务必洗手。

保管 安全保管条件 (P235) 务必在阴凉处保管。
(P403+P233) 有换气条件良好的场所保管。容器须密闭。远离热源及明火。

安全容器包装材料： 使用符合火灾预防条例的包装容器，防止内容物泄漏。

8. 暴露防止及保护措施

保护器具 呼吸用保护器具： (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面具。
手部保护器具： (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面具。

眼部保护器具： 戴好护目镜等合适的眼部保护器具，防止接触眼睛。

皮肤及身体保护器具： (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衣/防护眼镜/防护面具。

适当的卫生对策： 使用后及饮食前充分清洗。

饮食及吸烟前用肥皂水清洗裸露的皮肤。

及时更换防护面具中的吸附剂。

9. 物理、化学性能

外观：浆状、膏状、半流体状

颜色：普通四色油墨为黄、红、蓝、黑，中间色及专色不特定。

气味：油脂味

比重：0.9~1.20 (25℃)

闪点：132℃ (开放式) 不会自燃，爆炸

溶解性：难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与空气接触会缓慢氧化聚合。

有害反应性：该产品的结皮及擦拭过该产品的揩布等堆积过程中温度过高有自燃危险。废弃的结皮及揩布等需用水浸湿后放入不燃性容器并盖上盖子。

有害分解生成物：燃烧时可能产生 CO, NO_x 等有害气体。

11. 毒理学信息

产品毒理学信息：无相关信息

成分毒理学信息：(GHS 分类信息)

成分	急性毒性 (经口)	急性毒性 (经皮)	急性毒性 (吸入:气体)	急性毒性 (吸入:蒸气)	急性毒性吸 入:粉尘、雾)	皮肤腐蚀性 · 刺激性	眼接触刺激性
矿油	类别外	类别外不能 分类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类别 4	类别 3	类别 2B
铜及其化合物	类别外	不能分类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碳黑	类别外	不能分类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钴及其化合物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松香	类别外	类别外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类别 4	类别 3	类别 2B
成分	呼吸及皮肤 过敏性	生殖细胞变 异性	致癌性	生殖毒性	特定器官,全 身毒性(单 次接触)	特定器官,全 身毒性(反 复接触)	吸入性呼吸 器官毒性
矿油	不能分类	类别 2	类别外	不能分类	类别 2(肺)	类别 2(肺,皮 肤)	类别 1

铜及其化合物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碳黑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类别2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类别1 (肺、吸入)	不能分类
钴及其化合物	类别1	不能分类	类别2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松香	类别1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产品毒理学信息：无相关信息

成分毒理学信息：(GHS 分类信息)

成分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
矿油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铜及其化合物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碳黑	类别外	不能分类
钴及其化合物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松香	类别2	类别2

13. 废弃处置方法

遵守各国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

装到桶里并封紧，以防翻倒时流出。

焚烧处理时请按照工业废弃物处理标准焚烧。

委托外部处理时，要注明是废油（可燃性），并委托有许可证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14. 运输注意事项

检查容器漏不漏，装货时防止货物翻倒、掉落、损伤、坍塌。

按照消防法中3级危险品处置规定，把本产品装在不透光的容器里运输。

15. 适用的法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19号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与免责声明：

本文件按照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规范编制。

本文件涉及参数依据相关资料及本公司实验所得，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相关数据仅供参考。

在使用和操作过程中，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依据本MSDS操作所导致的印刷故障，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 本资料是根据现有的资料、信息、数据编制，资料的内容随着法规的修订会有所变动。

☆ 用户在使用本品时可以把该MSDS作为参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胶粘剂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vinyl acetate emulsion
产品用途:	胶粘、粘接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	顶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台州市临海市沿江工业区
邮 编:	317022
电子邮箱:	dinli_group@126.com
联系电话:	0576-84882456
传 真:	0576-84882444
企业应急电话:	0576-84882338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分类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害说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无理化危害；加热或其他处理可能会产生有毒蒸气

健康危害： 吞食有害
吸入热分解产物可能引起中毒
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裂和脱屑

环境危害： 本品未被分类为对水生环境有害，但必须限制向环境的排放。

应急综述：

在正常操作下，该材料不是危险材料，然而在高温作业中，有潜在的有害气体排放。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附件 15 租赁、转让工业用地入驻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租赁、转让工业用地入驻项目备案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企业名称	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	
厂房产权人名称	温州亚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胡旭东 13806872777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证号：温国用(2013)底 2-321344 号 房权证号：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096722 号		建筑面积	7349.62 平方米	
投资管理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诺年产值（年主营业务收入）	约 700 万	承诺投资总额	500 万元	承诺年税收	
<p>项目概况（可另附件）</p> <p>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纸质礼盒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租用温州亚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286 万只包装盒，总投资约 500 万元。</p>					
1. 主要产品、产量等 年生产 286 万只包装盒					
2. 预计投资规模、年工业产值（营收）、税收等方面分析 预计投资 500 万元、年工业产值（营收）700 万元。					
3. 入驻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					
危险工艺作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尘 <input type="checkbox"/> 喷涂 <input type="checkbox"/> 冶炼压铸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酸洗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空间				
4. 入驻项目年能耗（水电油气等）分析 年用水量=生活用水=100t 年用电量=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输变电损耗=20 万千瓦时					

5、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无

入驻项目主要设备估算表（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1	胶印机	08、1050	台	3	20	60	国产
2	切纸机	CK6183/1000	台	3	10	30	国产
3	压痕机	1200-1200	台	6	15	90	国产
4	过胶机	2000-2000	台	5	10	50	国产
5	成型机	1400-1400	台	6	30	180	国产
6	开槽机	1800-1800	台	1	8	8	国产
7	烫金机	6150-500	台	5	6	30	国产
8	贴角机	61125	台	2	8	16	国产
9	覆膜机	950	台	1	17	17	国产

受让、承租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出租、转让厂房业
主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产业
平台）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南科技城经发局
意见（入驻浙南科技城项
目填写此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局意见
（初创及规下亩均论英雄
C、D类工业企业且转让
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
以上的审核需填写此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区经信局、街道（产业平台）、企业各留存一份。（科技城项目一式四份，浙南科技城经发局留存一份。）

场所使用证明

兹有产权人温州亚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兴平路 21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7349.62m²），经查不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为工业集聚点。现同意将其中 2506.69m² 租赁给温州市允升印务有限公司用于工业生产经营（非居住），已经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特此证明。



盖章

2025年 7月 28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83t/a	0.783t/a	0	0.741t/a	0.783t/a	0.741t/a	-0.042t/a
废水	COD	0.042t/a	0.042t/a	0	0.042t/a	0.042t/a	0.042t/a	0
	氨氮	0.0042t/a	0.0042t/a	0	0.0042t/a	0.0042t/a	0.0042t/a	0
	总氮	0.013t/a	0.013t/a	0	0.013t/a	0.013t/a	0.013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边角料	3t/a	3t/a	0	10t/a	3t/a	10t/a	+7t/a
	废印刷版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废烫金纸	0.45t/a	0.45t/a	0	0.45t/a	0.45t/a	0.45t/a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7t/a	0.7t/a	0	0.945t/a	0.7t/a	0.945t/a	+0.245t/a
	废抹布	0.8t/a	0.8t/a	0	0.8t/a	0.8t/a	0.8t/a	0
	废墨辊	0.05t/a	0.05t/a	0	0	0.05t/a	0	-0.05t/a
	废活性炭	6.34t/a	6.34t/a	0	18.469t/a	6.34t/a	18.469t/a	+10.07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